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ndes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含章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572-6533
E-mail：ir@andestech.com

代理發言人：陳志賢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 572-6533
E-mail：ir@andes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電話：(03) 572-6533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雨霓、涂嘉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destech.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1

一、 業務內容 5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2

六、 重要契約 63

陸、 財務概況 6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 財務狀況 73
二、 財務績效 74
三、 現金流量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7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一〇年度，儘管全球 COVID－19 肺炎疫情依舊嚴峻，商務旅行多有不便，臺灣亦有半年以上深陷疫情之災，致使經濟活動極端困難，儘管如此，晶心科技仍然以線上推廣、線上會議、分流上班及必要時全員在家上班…等各種對應方式,保持不間斷的營運及研發工作,搭配嚴格審核、配合防疫隔離的銷售同仁出差，取得了良好營運成績，迭創各項佳績。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民國一一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9,778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1.09%，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收之 60%，權利金收入佔 29%，矽智財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8%，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客製運算）佔 3%。權利金持續高幅度成長。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58,664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61,665 千元，維持連續五年持盈，每股盈餘達歷史新高新台幣 3.59 元，全年度現金流入新台幣 3,478,058 千元，主要來自於營業收入成長,及公司在九月份完成於盧森堡發行全球海外存託憑證(GDR),共募得新台幣 3,520,000 千元，本公司股份因此增加 800 萬股，期末股本為新台幣 506,509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004,740 千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民國一一〇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由於營收高幅成長，獲利達到新高水準，故每股盈餘能創歷年新高。

行銷狀況：

民國一一〇年度，晶心科技客戶量產 SoC 數量超過三十億顆，其中有百分之一數量為 RISC-V SoC，其餘絕大部分數量為 AndeStar V3 SoC，累計總數已超過一百億顆，可以說晶心科技在權利金收入方面開啟了雙引擎推動的時代。在產品推廣方面，新授權產品以 RISC-V 為主，全年營業額中，已有 64%來自於 RISC-V 的授權案或客製運算業務。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一〇年度，晶心科技在 RISC-V 領域更上層樓，正式推出了 A45MP、AX45MP 等 32 位元及 64 位元多核心 RISC-V 高階微處理器，並且將 NX27V 產品規格作了多項提昇，包含 RVV 指令集提昇到最新發表的 1.0 版本，以保持此項產品的全球領先。晶心科技並且在 RISC-V 的擴充指令工具 ACE(Andes Custom Extension) COPILOT 及人工智慧應用神經網路程式庫(AI Neural Network Library) 產出更多創新，整合在晶心的 RISC-V 解決方案內，協助提高產品線的健全。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心科技持續高度成長發展策略，以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 GDR 所募得資金，強化在臺灣與北美的設計中心擴大徵求人才，投入多項高階 CPU 產品與平台的研究發展。除了將 A45MP、AX45MP 擴大到八核多核心設計計劃以外，並以民國一〇九年獲得車用產品研發流程在 ISO 26262 的全 ASIL 等級認證的資格，再經近二年的研發，預計在今年度推出經 ISO 26262 ASIL-B 等級認證的首顆車用 RISC-V CPU IP，正式踏入車用電子的供應領域。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近二年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擴及半導體領域，而產業領先者 ARM 原本與 nVidia 合併之計劃又以失敗收場，顯示無論國際政績、產業總體態勢，均在劇烈變化之中，晶心科技經營團隊必須小心謹慎、密切觀察，留心事態發展，動態調整因應策略，方能降低負面影響，成為產業贏家。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志明 **總經理：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 106 年 03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 AndeStar™ 32/64 位元 V5 指令集。
民國 106 年 05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3 架構具有超純量（Superscalar）管線；數位信號處理延伸指令及浮點運算配置的處理器 D15F 及 N15F。
民國 106 年 10 月	獲得亞洲科學園區協會優等獎 ASPA Excellence Prize。
民國 106 年 11 月	完成開發 BSP 4.2.0 最佳化工具鏈。
民國 106 年 11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1.0 STD/MCU/RDS。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先進 AXI 匯流排標準的平台型 IP AE3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5 架構 5 級管線 32 位元處理器 N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完成開發支援 V5 架構 5 級管線 64 位元處理器 NX25。
民國 107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28 奈米製程的 1.2 GHz RISC-V 處理器：A25/AX25 及 N25F/NX25F。
民國 108 年 03 月	協助籌組台灣 RISC-V 聯盟，並擔任聯盟之副理事長。
民國 108 年 03 月	與策略夥伴合作完成開發 V5 系列最小之 RISC-V 處理器核心 N22。
民國 108 年 04 月	完成開發支援 RISC-V P-extension 的 DSP 處理器核心 D25F。
民國 108 年 04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3.2.0 STD /RDS。
民國 108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RISC-V 支援 P-extension 的多核心處理器 A25MP/AX25MP。
民國 108 年 12 月	完成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晉升為 RISC-V 基金會白金會員。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突破性具備全新高效能記憶存取子系統的 RISC-V 27 系列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領先業界支持 RISC-V 向量處理技術的 NX27V 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01 月	發表 RISC-V 45 系列高端 8 級管線超純量(Superscalar)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BSP 5.1.0 最佳化軟體開發套件。
民國 109 年 05 月	在 RISC-V 國際聯盟(前身為 RISC-V 基金會)晉升為首席會員、董事會董事及技術指導委員會副主席。
民國 109 年 05 月	獲得 AI Global Media 頒發「2020 年最傑出嵌入式處理器 IP 供應商」。
民國 109 年 08 月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3。
民國 109 年 11 月	發表支援多核的 RISC-V 45 系列超純量處理器、及具備 L2 快取控制器的 27 系列處理器。
民國 109 年 11 月	AndesCore™ NX27V 榮獲 ASPENCORE 媒體集團 2020 全球電子成就獎(WEAA)之「年度傑出產品表現獎」。
民國 109 年 12 月	AndesCore™ NX27V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之「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9 年 12 月	NX27V 處理器的 RISC-V 向量處理技術升級到 RVV 1.0 規格。
民國 109 年 12 月	發表具備安全(Security)功能的 AndeSentry™架構。
民國 110 年 02 月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4 增加支援 Streaming Port 的功能。
民國 110 年 08 月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5 增加 Intrinsic function 支援 LLVM 10 及 12
民國 110 年 09 月	晶心掌握獨特關鍵技術，具高度市場競爭力，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獎」

年份	公司沿革
民國 110 年 11 月	晶心榮獲由 EE 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1 EE Awards Asia 亞洲金選獎，除了獲得 Featured IoT Cybersecurity Chip Supplier 企業獎，並以向量處理器 IP NX27V 獲得年度最佳 EDA & IP 獎。
民國 110 年 12 月	董事長暨執行長林志明先生獲頒新竹企業經理協進會「傑出總經理獎」
民國 110 年 12 月	總經理蘇泓萌博士獲頒 RISC-V 國際協會「RISC-V 技術貢獻獎」(RISC-V Technical Contributor Award)，表彰他擔任 RISC-V 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貢獻
民國 110 年 12 月	NX27V RISC-V 向量處理器增加配置以完整支援 128 位元到 512 位元的 VLEN/SIMD/MEM
民國 111 年 01 月	搭載晶心處理器的系統晶片 2021 年出貨量超過 30 億顆，成長超過 50%，累計出貨量超過 100 億顆。
民國 111 年 02 月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5.1.0 STD/MCU/RDS。
民國 111 年 03 月	發表規格及性能大幅升級的 RISC-V 超純量多核 A(X)45MP 新版本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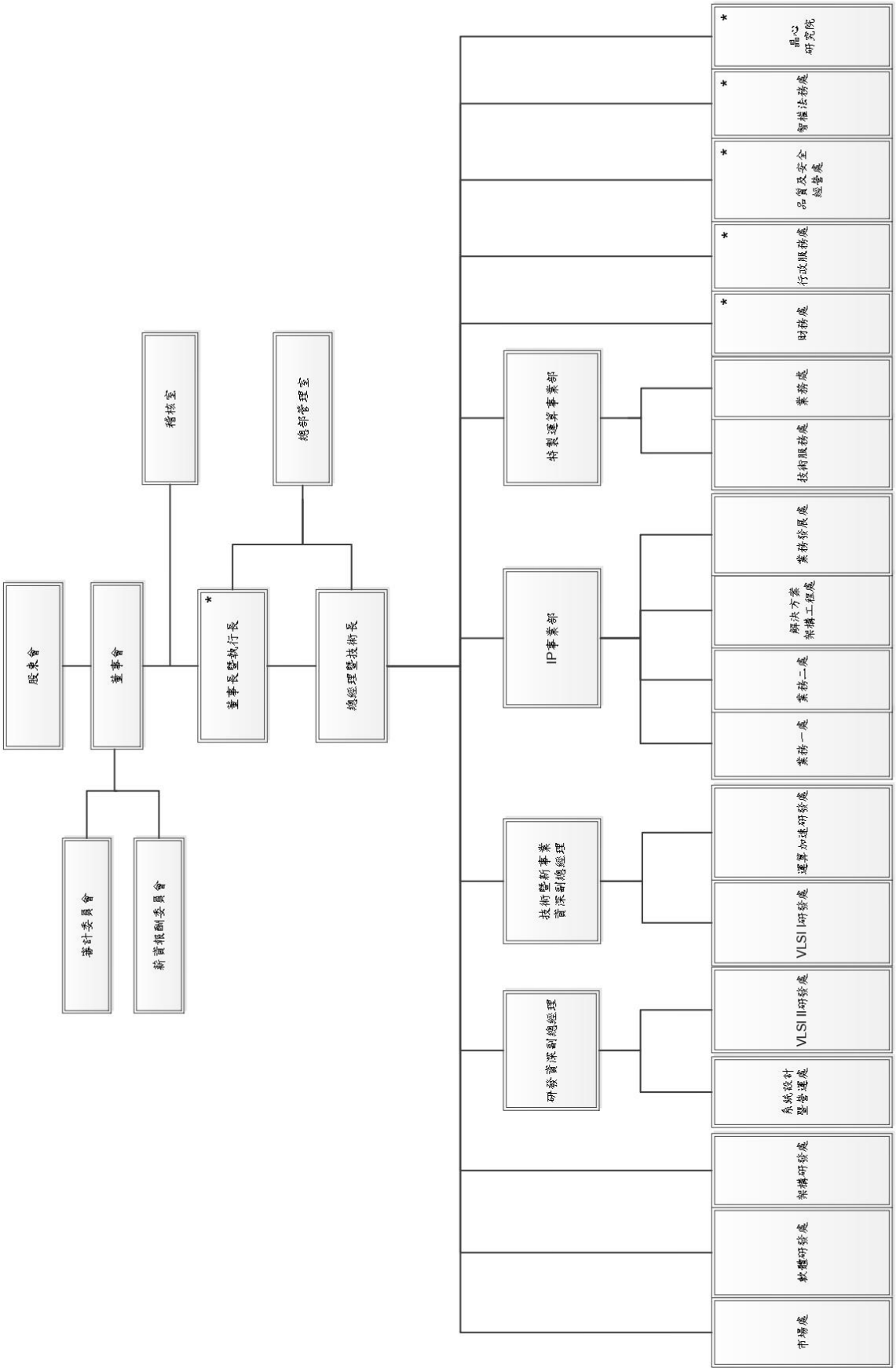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總部管理室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智權法務處		公司合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及訴訟案件處理。 統籌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申請、管理及維護。
品質及安全經營處		品質系統、文件管制、不合格品處置、儀器校驗管理、客戶服務。
行政服務處		人力資源、總務、資訊工程服務等各項作業。
財務處		財務管理、會計總帳作業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單位及相關股務作業。
特製運算事業部	技術服務處	提供技術支援、客戶教育訓練，回覆軟硬體產品相關技術問題，規劃、開發及維護本公司線上服務系統、軟硬體系統等，並配合業務人員推廣、行銷。
	業務處	特製化 CPU IP 客戶關係之開發、維護，及依客戶需求與可行性評估，擬定特製化服務推廣策略及行銷。
IP 事業部	業務發展處	業務發展、客戶開發及產品推廣策略計畫之研擬，並協助各處合作研擬並執行銷售與服務計畫與開發 IP 客戶。
	解決方案架構工程處	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技術問題解決、客戶教育訓練課程等。
	業務一處、業務二處	矽智財授權之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產品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等。
VLSI I、VLSI II 研發處		開發 CPU 及其他 IP 相關的硬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運算加速研發處		基於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加速運算效能相關的軟體與硬體設計、效能分析、效能驗證、維護及測試。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		硬體開發平台、訂定相關板類產品規格以及系統架構、產品測試計劃及程式開發、產品特性分析、板類產品之原物料採購、外包生產、與生產測試、生產運籌、資材管理。
架構研發處		產品開發之效能分析、效能驗證及架構規格之修訂和維護。
軟體研發處		配合公司所開發之 CPU 及其他 IP 進行相關的軟體設計、維護及測試。
市場處		配合業務人員推廣及市場行銷、市場策略，並維護媒體關係與產業關係，推廣檢定及課程等予各大專院校。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晶心研究院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算技術行業發展之未來技術，並評估業務計劃，以作為公司營運策略制定方向參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61~70 歲	110.7.7	3 年	94.3.14	538,493	1.26	538,493	1.06	120,668	0.24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泓萌	男 61~70 歲	110.7.7	3 年	104.6.30	328,781	0.77	319,781	0.63	0	0	0	0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技術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垂弘	男 51~60 歲	110.7.7	3 年	109.6.18	0	0	0	0	0	0	0	0	立錡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翔發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95.2.22	5,657,324	13.26	5,657,324	11.17	0	0	0	0	不適用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實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董事 聚星電子(股)公司董事 鉅怡智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闕河鳴	男 51~60歲	110.7.7	3年	109.7.3 (註 2)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學會理事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無線傳輸平台督導小組委員 通傳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人資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95.2.22	2,979,237	6.99	2,979,237	5.88	0	0	0	0	不適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建國	男 61~70歲	110.7.7	3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福	男 61~70歲	110.7.7	3年	108.10.2	0	0	0	0	0	0	0	0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俊豪	男 61~70歲	110.7.7	3年	110.7.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日本 MegaChips Corp.董事 美國矽谷 Wolley Inc.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選任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650,911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已發行股數為 50,650,911 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公司	旭達投資(股)公司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不適用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旭達投資(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100%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志明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二、(一) 董事會資料」(第 7-8 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不適用。	0
董事 蘇泓萌			0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關河鳴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 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添福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2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 7 位董事成員包含 2 席自然人董事、2 席法人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學術及財務金融等領域各有專長，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3%。

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分布，女性董事目標為至少 1 席以上，目前持續努力中。

在年齡層分佈，青壯年董事目標為至少 1 席以上，目前本公司青壯年董事為 3 席，占比為 43%，彙總表格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與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科技	管理	會計/法律	學術	會計/財務	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危機處理
				60歲以下	60歲以上	連續2屆	連續3屆								
董事長 林志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泓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建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添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俊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積極主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尊重董事之專業，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得以充分討論，重大議案或其他專案視需求事前諮詢董事溝通探討，會議進行過程亦諮詢各董事之專業意見，有效提高議案決策之效益，并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本公司董事會共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佔董事會 43%，客觀行使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鼓勵股東參與，並針對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10.3.2	538,493	1.06	120,668	0.24	0	0	本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波特蘭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蘇泓萌	男	110.3.2	328,781	0.77	4,341	0.01	0	0	本公司技術長暨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暨資深業務副總經理、技術長兼資深副總經理、技術長兼研發暨技術企劃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仁志	男	110.3.2	80,500	0.19	0	0	0	0	本公司技術副總經理、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永慶	男	110.3.2	116,550	0.27	0	0	0	0	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VLSI 研發處協理、VLSI 設計部資深部經理、VLSI 部經理、VLSI 副部經理、VLSI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mt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郭琪	男	108.1.25	2,811	0.01	0	0	0	0	本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業務本部協理、業務部部經理、業務部副部經理、業務部資深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部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坤成	男	109.4.1	100,291	0.24	0	0	0	0	本公司軟體研發處資深處長、處長、軟體設計部部經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總監 華邦電子(股)公司微控產品中心協理、邏輯設計技術中心協理 捷邦電腦(股)公司研究開發處產品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工程師及計畫主持人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含章	女	106.5.5	138,685	0.33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兼行政服務部副部經理、財務部部經理、財務部副部經理 晶通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就任本公司該職位之日期，非到職日期。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4)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 1)	林志明	340	340	0	0	1,165	1,165	44	44	1,549 1.0%	1,549 1.0%	11,553	11,553	0	0	1,026	0	1,026	0	14,128 8.7%	14,128 8.7%	0
董事(註 1)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張垂弘(註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關河鳴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註 2)																					
董事	蘇泓萌																					
董事	張垂弘(註 1)																					
獨立董事	楊建國	282	282	0	0	671	671	25	25	978 0.6%	978 0.6%	0	0	0	0	0	0	0	0	978 0.6%	978 0.6%	0
獨立董事	林孝平(註 3)																					
獨立董事	陳添福																					
獨立董事	賴俊豪(註 3)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送董事會通過。(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3)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法人董事翔發投資(股)公司改派張垂弘先生為代表人，原代表人蔡明介先生卸任後，仍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於當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推舉林志明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代表人：何俊輝)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辭任。

註 3：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缺額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賴俊豪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4：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註 5：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1~3)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明、蘇泓萌、張垂弘、 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林孝平	林志明、蘇泓萌、張垂弘、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林孝平	張垂弘、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林孝平	張垂弘、翔發投資(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林孝平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蘇泓萌	林志明、蘇泓萌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位(內含法人 3 位)	9 位(內含法人 3 位)	9 位(內含法人 3 位)	9 位(內含法人 3 位)

註 1：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法人董事翔發投資改派張垂弘先生為代表人，原代表人蔡明介先生卸任後，仍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於當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推舉林志明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辭任。

註 3：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缺額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賴俊豪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

(二) 110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三)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志明	15,812	15,812	0	0	9,873	9,873	2,143	0	2,143	0	27,828 17.2%	27,828 17.2%	0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註 1：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郭琪	林郭琪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明、蘇泓萌、曾仁志、蕭永慶	林志明、蘇泓萌、曾仁志、蕭永慶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四) 最近年度（110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註 1)	股票金額	總計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林志明	2,597	0	2,597	1.6%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架構研發處協理	張傳華				
軟體研發處協理	林坤成				
財務處暨行政服務處協理	周含章				

註 1：係經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2	2.72	9.3	9.3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9	64.9	17.2	17.2

(1) 110 年度支付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總額提升，導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降低。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二十三條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以 5 等級評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2)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給付酬金標準由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執行長及總經理的績效，依據公司整體的年度目標達成情況予以評核，包括公司合併營收達成率、預算目標達成率、及其他經營管理績效等，依所佔權數計算，由董事會依事實認定。

(3)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議定經理人薪資。

經理人的績效，依據副總經理的年度目標達成情況予以評核，包括所屬部門的年度目標達成率、部門管理、培養人才、與落實公司文化等，依所佔權數計算。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目標達成和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依所佔權數計算；又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基本薪資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決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六屆董事會民國一一〇年共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4	0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4	0	100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3	0	100	註 1
董事	林志明	4	0	100	
董事	蘇泓萌	4	0	100	
董事	張垂弘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添福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孝平	-	-	不適用	註 2

註 1：法人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辭任。

註 2：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

2、 第七屆董事會(註 3)民國一一〇年共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志明	4	0	100	舊任
董事	蘇泓萌	4	0	100	舊任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4	0	100	舊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添福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賴俊豪	4	0	100	新任

註 3：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 110.7.7 至 113.7.6 止。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22~23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十三次	林志明 蘇泓萌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次	楊建國 陳添福 賴俊豪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次	林志明 蘇泓萌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林志明 蘇泓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除利益迴避董事外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

B.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

C.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

D.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議案討論事項、議事錄發放及保存，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E. 本公司董事之教育訓練時數，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F. 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G.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專區、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平均 (滿分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4.9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7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7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1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共開會 2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2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添福	2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孝平	-	-	不適用	註 1

註 1：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註 2)110 年度共開會 3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建國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添福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賴俊豪	3	0	100	新任

註 2：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0.7.7 至 113.7.6 止。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I.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2 第一屆 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案。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相關案件酬金。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六屆第十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20 第二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七屆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1 第二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8 第二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度酬金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七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ii.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II.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III.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i.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ii. 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iii. 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iv. 會計師依審計公報－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v.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均已詳細揭露至公司企業網站。

5、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開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設有發言人制度，故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持有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另在內控制度規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二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占比43%；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29%；60 歲以下董事占比29%、無70歲以上董事。 (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04年6月擔任迄今，未超過9年。 (3)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董事會多元化說明)。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110 年度評估結果為：優(同意)。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呈報至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規定項目，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最近二年度評估已於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及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酬金案。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 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處，並由財務處主管周含章協理同時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周含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等工作已逾三年；其所負責之公司治理事務如下： 1. 擬定董事會議程、通知董事會開會、準備董事會議事資料、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放給董事會成員 2. 辦理年度董事會成員教育訓練 3. 辦理董事會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告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和員工，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及特定聯絡窗口供各類利害關係人提問，並由各主要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財務處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 本公司召開法說會之相關資料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等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聯繫。 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積極參加各種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如下表所示。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有內控及相關規章規範作業流程外，凡重大業務、財務或投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故已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是可接受之範圍。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外，客戶可透過 e-Service 系統的提出服務要求，本公司市場及技術服務處工程師會儘快回覆處理。有系統的追蹤服務，讓客戶可儘速獲得問題回覆。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 111.1.19~112.1.19)，並就保險範圍、金額、期間等重要項目於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林志明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董事	闕河鳴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董事	蘇泓萌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董事	張垂弘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獨立董事	陳添福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10/07/29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3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1/11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11/11	AI 及大數據於企業內部舞弊防治與調查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接獲證交所治理中心提出需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之情事。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除業務外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人。	是	是
7.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8.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楊建國	請參閱本年報第 9~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第 9~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陳添福	同上	同上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同上	同上	3

2、 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後，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110 年度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次）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建國	1	0	100	舊任
委員	陳添福	1	0	100	舊任
委員	林孝平	-	-	不適用	註 1

註 1：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

(3) 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次）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建國	2	0	100	舊任
委員	陳添福	2	0	100	舊任
委員	賴俊豪	2	0	100	新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會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110.3.2	1.經理人異動。 2.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3.經理人 110 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10.8.11	1. 推舉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 討論第七屆董事報酬。 4. 修訂經理人 110 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0.11.11	1.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預計薪資報酬包含年度薪資總額、獎金及兼任董事酬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七屆第4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 111.3.8	1.經理人 111 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則視公司規模再行設置專（兼）職單位。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已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劃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係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對環境衝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上提供節省能源與資源技術，以減少暖化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宣導環保概念，除午休時間關燈 1 小時節能減碳，並提供員工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垃圾及汙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將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適時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擬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之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恪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 員工薪酬除每月固定薪資外，保障年薪 14 個月，績效獎金則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另視公司經營績效情況發放獎金，另鼓勵員工取得專利權，設有專利獎金申請制度等。 本公司強調職場多元與平等，110 年至年報截止日經理級以上之女性所佔比例從 13.8%增加至 14.1%。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每年執行消防安檢、每年投保辦公室火險、公共意外險，以及 1 年 2 次二氧化碳檢測，並有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 2.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 3.每年實施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4.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酒精，供員工進出使用。 5.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職災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專業職能訓練、英語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法於產品上有所標示;在提供銷售服務給客戶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完成交易程序並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是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佔大部分為軟體及服務，提供客戶測試之板類產品，其金額佔相對極小部分。由於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及其所帶來之效益，在供應商之選擇條件著重品質穩定，以及信譽良好之廠商。 目前本公司與合作供應商的採購契約內容內並無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由於本公司歷年來所交易往來之供應商均為良好企業，尚無發現有違反重大法規之事件。若發現與之合作之供應商有重大違反企業永續發展、影響環境、社會等情事，將會採取對策因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

本公司在運作上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係議題；遵循勞動法令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並提供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傷害；充分揭露具有攸關性及可靠性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知悉等等，均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惟目前除尚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外，執行上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舉辦「晶心開發系統技術能力分級檢定-Andes Certified Engineer Test（ACET™）Program」考試。此檢定旨在篩選出具備純熟使用晶心開發系統的工程師，通過檢定即被認定在該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能力與熟稔度。ACET™ 證照登錄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同時也會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有關此認證考試訊息，方便讓通過認證的同學於畢業後在晶心客戶處就業。110 年度已有 68 位同學參加 ACET™檢定。檢定由本公司編列題庫，並開放於公司官網上，可協助學校教授培訓種子教師及同學。另外由本公司捐贈 AndesCore™ CPU IP 給學校，進行研發與專案研究。 本公司所舉辦檢定計畫及捐贈學校 AndesCore™ CPU IP，無法用金額來顯現經濟效益，僅以己身之力來協助學校培育對產業有興趣的同學，並幫助同學了解實務、應用及未來就業機會，以回饋社會。其他有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查詢。 ➢本公司為了培養下一代優秀人才，向下紮根科技資訊教育，提升科技競爭力，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舉辦 AIOT-Scratch 訓練課程，共計 15 組親子參加並獲得滿意回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且要求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頁上提供舉報信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工作規則」已訂定違規處置規定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處及智權法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頁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以作為內、外關係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並有效執行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查核。 110 年稽核項目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內容及落實情形稽查，並無缺失。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處級以上主管進行「公司治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對新進同仁於新人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規，以增進員工對共同管理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觀念。 110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新人教育訓練宣導 42 場次(共計 29 小時，74 位同仁) ；公司治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 場次(共計 0.5 小時，28 位同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站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並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旦受理檢舉事項必定立即查明處理；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提出申訴，處理結果將覆申訴人，將以最高機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上述檢舉事項之處理會以保護檢舉人為優先。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destech.com 中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除在本公司網站上，另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總經理：蘇泓萌

2、 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 年股東常會	110.7.7	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林志明、蘇泓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獨立董事：楊建國、陳添福、賴俊豪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討論事項 1.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十三次	110.3.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經由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B.V.I)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之增資案。 5.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7. 受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8.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評估案。 12.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相關案件酬金案。 15. 委任賴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6. 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17.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18.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10.4.9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六屆第 十五次	110.5.10	1. 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評估案 2.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3.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往來，取得融資案 4. 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往來，取得融資案 5. 公司未來 3 至 4 年數位轉型計畫
第六屆第 十六次	110.6.17	1. 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第七屆第 一次	110.7.7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七屆第 二次	110.7.20	1. 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七屆第 三次	110.8.11	1. 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評估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七屆第 四次	110.11.11	1. 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評估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與永豐商業銀行往來取得融資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第七屆第 五次	111.3.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6. 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評估案 7.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酬金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 1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明介	94.3.14	110.7.7	第六屆任期屆滿
總經理	林志明	95.4.27	110.3.2	職務調整為”執行長”
研發協理	張傳華	104.7.4	110.10.18	離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	110.01.01~110.12.31	2,320	7,076	9,396	無
	涂嘉玲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包含發行 GDR 及其他工商登記服務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10.03.02</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涂嘉玲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更換會計師為楊雨霓、涂嘉玲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V</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說明：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一)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03.0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林志明	(4,000)	-	-	-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張垂弘（註 1）	-	-	-	-
	代表人：蔡明介（註 1）	-（註 1）	-	（註 1）	-
董事兼任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8,000)	-	(6,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代表人：關河鳴	-	-	-	-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註 2）	－（註 2）	-	（註 2）	-
	代表人：何俊輝（註 2）	－（註 2）	-	（註 2）	-
獨立董事	林孝平（註 3）	－（註 3）	-	（註 3）	-
獨立董事	楊建國	-	-	-	-
獨立董事	陳添福	-	-	-	-
獨立董事	賴俊豪（註 3）	－（註 3）	-	-	-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	-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1,000)	-	36,000	-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30,000)	-	10,000	-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	-	-	-
架構研發處協理	張傳華 (註 4)	－（註 4）	-	（註 4）	-
軟體研發處協理	林坤成	-	-	-	-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周含章	(13,000)	-	-	-

註 1：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法人董事翔發投資(股)公司改派張垂弘先生為代表人，原代表人蔡明介先生卸任後，仍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於當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推舉林志明先生為新任董事長。蔡明介先生，股權揭露計算期間截至 110 年 7 月 7 日。

註 2：法人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代表人：何俊輝)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辭任，股權揭露計算期間截至 110 年 5 月 11 日。

註 3：林孝平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解任，股權揭露計算期間截至 110 年 1 月 9 日。缺額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選舉賴俊豪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賴俊豪獨立董事股權揭露計算期間自 110 年 7 月 7 日起算。

註 4：張傳華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辭職解任，股權揭露計算期間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翔發投資(股)公司	5,657,324	11.17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垂弘	-	-	-	-	-	-	無	無	無
涂水城	3,968,000	7.83	註 1		註 1	-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闕河鳴	-	-	-	-	-	-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次世代科技基金	1,768,000	3.49	-	-	-	-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	1,404,000	2.77	-	-	-	-	無	無	無
林滄海	1,031,000	2.04	註 1	-	註 1	-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827,000	1.63	-	-	-		無	無	無
吳郁展	611,000	1.21	註 1	-	註 1	-	無	無	無
林金盆	603,000	1.19	註 1	-	註 1	-	無	無	無
臺銀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基金	598,000	1.18	-	-	-		無	無	無

註 1：該自然人股東非為本公司內部人，故無從得知該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情形。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858,780	100	-	-	8,8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2,058,780	100	-	-	2,058,780	100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6,800,000	100	-	-	6,800,000	100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每股面額十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3	65.1	70,000	700,000	40,611.9	406,119	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3,472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3.28 竹商字第 1060007779 號
106/11	19.4	70,000	700,000	40,619.9	406,1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6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3 竹商字第 1060030206 號
	2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 千股		
107/9	不適用	70,000	700,000	42,650.9	426,5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1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9.14 竹商字第 1070026867 號
110/9	440	70,000	700,000	50,650.9	506,509	現金增資 8,000 千股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9.29 竹商字第 1100027932 號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股)	50,650,911	19,349,089	7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1	16	142	14,909	120	15,188
持有股數(股)	2,979,237	257,513	6,107,473	28,484,161	12,822,527	50,650,911
持股比例（%）	5.88	0.51	12.06	56.24	25.3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57	548,162	1.08
1,000 至 5,000	5,128	8,486,829	16.76
5,001 至 10,000	350	2,628,653	5.19
10,001 至 15,000	112	1,406,802	2.78
15,001 至 20,000	51	911,265	1.80
20,001 至 30,000	58	1,472,673	2.91
30,001 至 40,000	18	682,467	1.35
40,001 至 50,000	22	953,412	1.88
50,001 至 100,000	35	2,568,150	5.07
100,001 至 200,000	27	3,912,363	7.72
200,001 至 400,000	11	3,360,531	6.63
400,001 至 600,000	10	4,871,043	9.62
600,001 至 800,000	2	1,214,000	2.4
800,001 至 1,000,000	1	827,000	1.63
1,000,001 以上	6	16,807,561	33.18
合計	15,188	50,650,911	100.00

註：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7,324	11.17
涂水城	3,968,000	7.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次世代科技基金	1,768,000	3.49
匯豐託管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	1,404,000	2.77
林滄海	1,031,000	2.04
渣打託管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827,000	1.63
吳郁展	611,000	1.21
林金盆	603,000	1.19
臺銀保管海克利國際投資人小型企業基金	598,000	1.1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43	644	545
	最　　低		66.1	328	282.5
	平　　均		148.6	483.76	409.6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03	105.88	(註 6)
	分　配　後		27.29	102.68	(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651	45,062	(註 6)
	每 股 盈 餘		0.82	3.59	(註 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1）		0.741546	2.84887117	(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 6)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6)
	累積未付股利（千元）		0	0	(註 6)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81.22	134.75	(註 6)
	本利比（註 3）		200.39	169.81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050	0.0059	(註 6)

註 1：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6：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100% 為分派原則。

2、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297,920 元(每股 2.84887117 元)全數分配股東股利，股東股利 100%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12,985,000元，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1,836,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439,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 406,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發行(辦理)日期
項目</td><td>2021 年 9 月 13 日</td></tr>
<tr><td colspan="3">發行及交易地點</td><td>盧森堡證券交易所</td></tr>
<tr><td colspan="3">發行總金額</td><td>US$ 127,120,000</td></tr>
<tr><td colspan="3">單位發行價格</td><td>US$ 31.78</td></tr>
<tr><td colspan="3">發行單位總數</td><td>4,000,000 單位</td></tr>
<tr><td colspan="3">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td><td>現金增資發行新股</td></tr>
<tr><td colspan="3">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td><td>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td></tr>
<tr><td colspan="3">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td><td>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td></tr>
<tr><td colspan="3">受託人</td><td>無</td></tr>
<tr><td colspan="3">存託機構</td><td>花旗銀行</td></tr>
<tr><td colspan="3">保管機構</td><td>花旗(台灣)銀行</td></tr>
<tr><td colspan="3">未兌回餘額</td><td>在外流通總數為 0 單位</td></tr>
<tr><td colspan="3">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隻分攤方式</td><td>由發行公司負擔</td></tr>
<tr><td colspan="3">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td><td>詳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td></tr>
<tr><td rowspan="3">每單位
市價
(US$)</td><td rowspan="3">最近年度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td><td>最高</td><td>44.23</td></tr>
<tr><td>最低</td><td>19.5</td></tr>
<tr><td>平均</td><td>32.65</td></tr>
</table>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1)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2)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303)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10401)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	103.7.21	103.10.3	103.12.26	104.3.27
發行單位數	2,520	100	297	8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0%	0.25%	0.73%	0.20%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發行日：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68,000	80,000	297,000	7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	10	10	105.8.26 前：23.2 105.8.26 後：22.5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0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10	22.5(註 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因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由 360,305 千元增加為 371,114.15 千元，故認股價格由 23.2 元調整為 22.5 元。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志明	1,681,000	4.14	1,088,500	10	10,885,000	2.68	0	0	0	0
	總經理暨技術長	蘇泓萌										
	技術暨新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曾仁志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蕭永慶										
	IP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郭琪			536,500	20	10,730,000	1.32	0	0	0	0
	財務處協理兼行政服務處處長	周含章										
	專案副總經理(註 1)	賴吉昌										
	軟體研發副總經理(註 2)	王東華			21,500	19.4	417,100	0.05	0	0	0	0
	硬體研發協理(註 3)	葉宜忠										
	市場及技術服務部協理(註 1)	賴俊澤										
員工	架構研發處協理(註 1、註 4)	張傳華	876,000	2.16	593,500	10	5,935,000	1.46	0	0	0	0
	VLSI 研發處經理	陳信明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處長	劉俊宏										
	系統設計暨營運處副處長(註 1)	陳天雄			265,000	20	5,300,000	0.65	0	0	0	0
	品質及安全經營處資深處長	黃國城										
	軟體研發處協理 (註 4)	林坤成										
	軟體研發處處長	胡大偉			6,000	23.2	139,200	0.01	0	0	0	0
	業務處資深處長	謝幼齡										
	資深架構師	陳奕成			6,000	19.4	116,400	0.01	0	0	0	0
	業務本部副部經理(註 1)	王炳興										

註 1：持有者已離職。
註 2：持有者已退休。
註 3：持有者已過世。
註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6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該員雖於 109 年 4 月升任為經理人，仍依 106 年職稱列於員工項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SoC 平台服務（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多媒體平台）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矽智財授權收入	311,148	54	490,340	60
權利金收入	158,792	27	233,676	29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63,389	11	24,537	3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47,683	8	71,225	8
合計	581,012	100	819,77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專業CPU IP供應商，致力於提供低功耗高效能CPU與周邊Platform IP，與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等。主要商品項目如下：

(1) 技術授權及服務收入，包括以下：

a. AndesCore™，是可組態 CPU 核心家族系列及其週邊重要 IP （Companion IP）（以下簡稱 AndesCore™）。

b. AndeSight™，是整合的軟體開發環境，是幫助軟/硬體開發、除錯之最佳化工具。（以下簡稱 AndeSight™）。

c. AndeStar™，32/64 位元混和指令集架構。（以下簡稱 AndeStar™）。

d. AndeSoft™，在 AndesCore™執行的優化目標，包括系統軟體、驅動程式及中介媒體等。（以下簡稱 AndeSoft™）。

e. AndeSentry™，安全防護架構，包含軟硬體的解決方案。

f. 授權費，本公司將 CPU IP 及 Platform IP 智財授權給 SoC 設計公司，並根據使用數量收取授權費。

g. Custom Computing 客製運算，依客戶需求提供高價值 CPU IP 設計、整合服務。

(2) 技術權利金：係指客戶使用本公司授權之 CPU IP，用以設計 SoC IC，並於量產成功後，本公司依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

(3) 技術維護服務及其他：維護費，係客戶每年支付維護費，以獲得 CPU IP 及開發工具的更新。其他包含指 AndeShape™整合性的硬體開發環境，包括開發平台及 Platform IP 等，用以幫助客戶快速開發 SoC；主要銷售給客戶及大學，作為研究開發、晶片

除錯或是教學使用。(以下簡稱 AndeShap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 RISC-V CPU IP，除了現有入門級的 32 位元 N22，中階 32/64 位元的 25/27 系列及高階超純量(superscalar) 45 單核及多核系列。全球首款商用 RISC-V 向量處理器核心 NX27V，獲得 EE Times 及 EDN 主辦的 2021 EE Awards Asia 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EDA＆IP 獎。今年預計開發完成的產品包含具有車輛功能安全 ISO-26262 的處理器，增強 ACE 客戶自定指令的開發環境(特別是對 AI 的支援)，及加強 CPU 的安全功能，建構更完整的軟硬體架構，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並建立易於開發 SoC 的晶心生態系統。另外，我們將持續開發更高階的 CPU IP。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以莫爾定律（Moore’s Law）之加倍趨勢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演進與多變的需求，使台灣的 IC 設計產業大量採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來設計產品，藉由性能強、功能多、價格廉宜、快速推出等特色，躍居為全球資訊產品與消費性 IC 供應的要角。歷經多年產業發展與產品演進後，低階 SoC 產品雖仍使用 8 位元 8051 架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MCU）或低位元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DSP）。但隨著任務複雜度提高，計算處理能力必須提升，以符合應用之功能擴增並提供網路連線功能，此市場區塊產品之處理器核心，已逐漸由 32/64 位元架構的微控制器所替代。目前主流的處理器核心除了 ARM，MIPS，ARC 外，則是基於超過 1000 個會員的 RISC-V 國際聯盟所推廣的 RISC-V 開放架構所設計的處理器核心。這也是目前本公司主推的第五代架構產品。一般市面上常見之處理器晶片，多使用於個人電腦系統，如 Intel Core 處理器或 AMD 處理器晶片。另一種形式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AP）則屬於嵌入式處理器即嵌入式系統的處理器核心，如 Qualcomm 的 Snapdragon 行動應用處理器，或是由 Apple 自行開發之 A7-A13 屬於 ARM 架構的處理器。

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授權，可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1) 普通授權或稱軟核（Soft Core）授權：一般以可合成的 RTL（Register Transfer Level）碼形式提供，客戶可以根據晶圓廠、製程、元件庫及效能、功耗、面積的需求，對處理器做最佳的邏輯合成（Logic Synthesis）和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缺點則是就如同普通程式碼一般，容易未經授權被不正當流出與不正當使用。實務上，授權廠商以合約法務條文來保護其軟核。

(2) 硬體核心（Hard Core）授權或簡稱硬核授權：此種方式矽智財授權廠商須事先做完邏輯合成和實體設計，且綁定特定晶圓廠及特定製程參數。因其犧牲提供給客戶的選擇性，近年來授權廠商大都不再提供硬核產品。

(3) 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具備較佳工程設計能力之授權客戶會希望能夠使用處理器的指令集架構來自行實作，以增加與標準授權產品不同的功能與特色，此時就需要採用架構授權。通常架構授權的費用會比普通授權高出許多。

本公司的業務則係以軟核授權為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為了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與產品售價快速下滑等趨勢，廣泛運用既有技術、設計與智慧財產，以達到快速推出產品的目標，於是 SoC 與嵌入式系統技術相應而生。SoC 是包含嵌入式處理器核心的一個複雜系統。此外依應用可有系統匯流排（Bus）、輸出入週邊（Peripheral）、硬體加速器/電路（Hardwired accelerator/circuit），整合種種必要的數位、混合模式、類比等硬體，再配合硬體抽象介面層（Hardware Abstraction Layer；HAL）、驅動與服務常式（Driver and Service Routine）、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等軟體堆疊部份，以構成最終應用的嵌入式系

統。IC 設計公司即應用 SoC 與嵌入式系統此兩種技術，達成進一步的產業分工，透過共同甚至是開放的介面規格，大量運用經過驗證的模組，加速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授權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的平台與服務，直接客戶為 IC 設計公司以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亦有少數系統公司或品牌廠商擁有 IC 設計團隊或透過 IC 設計服務公司製作晶片，此類公司亦屬本公司直接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以 CPU 為基礎針對特殊應用領域加速的架構趨勢及客製化的需求，成立特製運算事業處(CCBU)。除了運用本公司 Andes Custom Extension 的發展軟體 COPILOT 協助客戶客製化指令外，凡是客製化 CPU，周邊 IP 的客製化以及特製功能 IP 均為其服務範圍，與標準 CPU 的產品及服務相輔相成。本公司於整個 IC 產業鏈中之分工，由於產品需與 IC 設計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接軌，故與 IC 產業上游的晶圓製造公司在硬體核心授權上進行合作之外，亦需要晶圓製造公司提供製程與標準元件庫等相關技術資料，以進行設計上的模擬與驗證。與 IC 產業位居上、中游之間的 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則同時為使用其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客戶、於周邊電路矽智財上互補之技術夥伴以及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上競爭之多種關係。對 IC 產業下游使用 SoC 晶片之系統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廠與品牌廠商之間，則是間接客戶（使用 IC 設計公司所推出之 SoC 晶片）或直接客戶（自行開發晶片、或委託 IC 設計服務公司進行 SoC 專案）的關係。

矽智財供應商於 IC 產業之產業鏈中，分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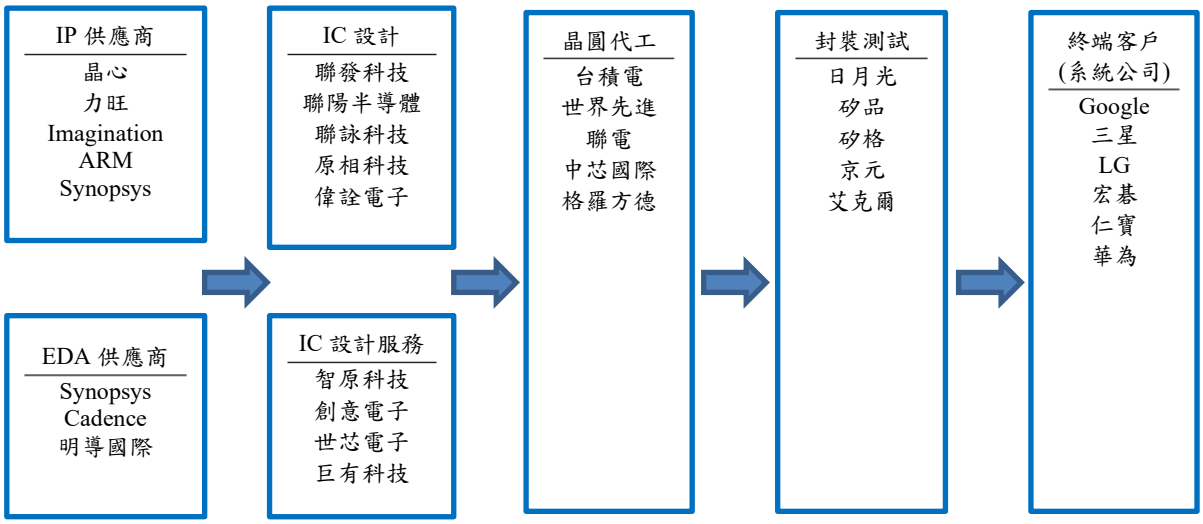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本上，處理器是設計為「可應用於各式不同領域」的數位處理核心，雖說一般以通用型的設計居多，但為了在不同廠商與產品競爭中取得特殊的競爭優勢，於是自處理器架構、處理器電路實作、配合使用的周邊矽智財、中介軟體及作業系統支援等，仍是會有各種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以配合特定應用的需求。這也使得處理器廠商不只需要提供處理器設計與授權，更要提供必要的軟硬體開發工具與開發環境、建置支援生態體系、與各應用領域的技術夥伴結盟、並與具領導地位的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求在各應用領域能有顯著的佔有率，進而在該領域下個世代所使用的處理器技術規格，能持續保有發言權與影響力，形成長期的競爭優勢。

面對方興未艾的智慧裝置、穿戴式電子、醫療電子與汽車電子、物聯網、5G 乃至於機器學習等種種應用，嵌入式處理器產品將於下列項目面臨更多挑戰與競爭：

(1) 處理器架構（Architecture）：因應各種應用之需求，處理器架構中亦需提供設計上之彈性，可依需求增加指令集擴充、浮點運算單元、數位訊號處理（DSP）、單指令流多資料流（SIMD）、向量處理器（Vector processor）、多核心處理器(multicore processor)以及客戶自訂指令集等功能單元。

(2) 節能與效能之間的平衡：於技術層面上，節能與效能之間常會有所取捨，不容易兼得此兩者之優點。近年來在設計工具與方法提升、及業界實務帶來的觀念改變之下，除了追求低耗電之外，於效能-功耗-面積（Performance-Power-Area；PPA）指標上，

如何得到晶片單位面積上的最合適效能與功耗，一直是 IC 設計產業努力的方向。

(3) 產業標準與生態系統：隨著應用領域之推展，陸續有相關產業組織的成立，以及產業標準規格之制定。除了需隨著各種標準與應用的發展，適時推出對應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也需因應產業中專業分工的趨勢，配合各技術合作夥伴在產品、服務上發揮互補的效果，藉此提升生態系統的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使用者的基礎。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嵌入式處理器市場，主要供應商有 ARM、ARC、MIPS、SiFive 以及本公司。以下為其簡介：

(1) ARM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嵌入式處理器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智慧型手機、平板、數位電視與機上盒等。除了被廣泛應用的前一代產品 ARM7 與 ARM9 系列外，目前的處理器產品線依應用與技術特性，分為 Cortex-A、Cortex-R、Cortex-M 及 Nerverse 四個 CPU 系列。除了與處理器相關連的功能擴充 IP 之外，亦提供 GPU IP 產品。2016 年 9 月被日本電信公司 SoftBank 收購。2020 年 9 月 NVIDIA 宣布收購 ARM，2022 年 2 月合併計畫中止。

(2) ARC

ARC 處理器技術可以追溯至 1990 年初為超級任天堂遊戲機進行 3D 加速晶片開發，並隨著該晶片產品的成功而獨立成為新的公司。2009 年 11 月，ARC International 被 Virage Logic 所購併。不到一年的時間，於 2010 年 9 月 Virage Logic 又被 EDA 業者 Synopsys 所購併。ARC 處理器成為 Synopsys 矽智財產品線 DesignWare IP 中各種 IP 組合的一部分。

(3) MIPS

2000 年由 SGI 切割出來並轉型為提供處理器 IP 的公司。除了早期被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多款電視遊樂器之外，2000 年後，MIPS 處理器於網路通訊、數位電視、多媒體等各個領域，皆有高佔有率。2012 年 12 月，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購併 MIPS。2017 年 9 月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將 MIPS 賣給 Tallwood Venure Capital。2018 年 6 月 AI 晶片新創公司 Wave Computing 收購 MIPS。2019 年 5 月 Wave Computing 聲請破產保護，MIPS 公司運作不受影響。

(4) SiFive

2015 年由美國柏克萊大學的教授 Krste Asanovic 及兩位柏克萊大學的博士 Yunsup Lee 及 Andrew Waterman 所創立的。SiFiVE 也是 RISC-V 國際聯盟創始會員之一，其主要產品為基於 RISC-V 架構的處理器核心 IP。

除上述廠商之外，台灣鄰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IC 設計業有一定程度發展或正蓬勃發展等國家，亦有處理器相關技術的研發。日本在處理器技術與產品發展上已有數十年之投入，但並無其自有處理器產品的矽智財授權的商業模式，反而逐漸被可授權處理器的處理器核心所取代如 ARM 的自有架構以及晶心的 RISC-V。中國大陸則發展自主處理器作為國家級產業策略目標，具體產出則以針對政府單位用伺服器的龍芯處理器晶片為代表，處理器矽智財使用 MIPS 架構的授權，所以也沒有以矽智財授權方式的業務存在。至於中國其他幾家小型處理器矽智財廠商，除了較無知名度及技術能力尚未獲得認同之外，沒有自主架構與核心技術。近年來中國大陸為防止美國的制裁，相繼在上海成立中國 RISC-V 產業聯盟及在北京成立中國開放指令生態 (RISC-V) 聯盟，大力推廣及補助以 RISC-V 架構為基礎的晶片。至於台灣其他製作嵌入式處理器的廠商，有的採取指令集架構授權（Architecture License）模式，如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採用 ARM 架構），有的採取相容指令集模式，如金麗科技（採用 x86 架構）。前者除無法掌握處理器核心技術與定義權、缺乏設計彈性之外，其處理器核心只能用在自身設計服務的晶片中，並不能直接授權，同時也要付出高額的授權金，受到技術來源廠商的箝制。而後者雖能夠迅速與原指令集之舊有生態系統相連結，但在未掌握處理器基礎技術、缺乏定義權、與專利受箝制的狀況下，對

於 SoC 與嵌入式系統所需之較新功能與技術整合，將面臨產品相對於指令集來源廠商落後數個世代的問題。RISC-V 架構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指令集，目前由 2015 年成立的 RISC-V Foundation (現為 RISC-V International)主導後續架構的訂定及推廣。目前 RISC-V International 超過 1,000 個會員遍佈全球。除 x86 架構主導 PC/NB 市場，ARM 架構主導手機及行動裝置市場，精簡、可模組化、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將會成為物聯網及其他消費性市場的主力架構，而在不久的未來亦有機會分食 ARM 在手機及 Chrome Book 的市場。晶心科技是 RISC-V 基金會的創始及首席會員，也是提供 RISC-V 處理器核心產品軟硬體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有充分信心提供完整的 RISC-V CPU 矽智財產品線給業界。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Ecosystem，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垂直分工、結構完整獨步全球。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多年以來，大部分台灣 IC 設計廠商所推出的 32/64 位元 SoC 產品當中，最重要之嵌入式處理器多數是國外廠商的產品。本公司專注於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對於台灣、中國與亞洲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及 IC 設計產業來說，正好補足了長久以來所欠缺之關鍵矽智財的部分，更能夠藉由掌握嵌入式處理器關鍵技術，帶動 SoC 相關技術與核心元件之發展與產業價值之提升，而晶心也可藉此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110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43,835 千元。

2、 最近年度（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0 年	1. 完成 Andes Custom Extension (ACE) 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4 增加支援 StreamingPort 功能 2. 完成客戶自訂指令發展軟體 COPILOT v5.5 增加 Intrinsic function 支援 LLVM 10 及 12 3. NX27V RISC-V 向量處理器增加配置以完整支援 128 位元到 512 位元的 VLEN/SIMD/MEM
111 年	1. 完成整合型開發環境 AndeSight v5.1.0 STD/MCU/RDS。 2. 預計完成開發第一個符合 ISO-26262 RISC-V 處理器 3. 發表規格及性能大幅升級的 RISC-V 超純量多核 A(X)45MP 新版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1) 擴大在台灣的優勢，深耕與既有客戶的關係，協助客戶量產，加大台灣客戶對營收的貢獻。

(2) 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快速成長及 RISC-V 架構列為國家重點輔助發展的機遇，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建立良好的業務及服務據點，快速累積質量並具的客戶基礎。

(3) 切入日本及韓國大型 IDM 或 IC 設計公司，做好基礎文件及服務形態，穩中求精，建立帶來長期收益的客戶群。

(4) 加強北美，歐洲及以色列業務拓展，以最低的成本並結合代理商體系，針對自己的優勢產品，在重點客戶上取得的重要成績。

2、 長期計劃：

(1) 以品牌結合第三方開發的夥伴，建立本公司的優勢生態圈，建立產品不可取代的優勢，擴大本公司在產業的影響力。

(2) 打進歐美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系統廠或 IDM，提供差異化設計服務，擴大本公司在歐美的能見度及品牌知名度。

(3) 持續在高階 RISC-V CPU，打進主流的產品應用，建立本公司產品在客戶心中高品質及高效能的印象。

(4) 持續參與 RISC-V International 的技術（Workshop）及相關研討大會，積極參與規格的訂定及相關開發工具及軟體的研發。

(5) 持續以公司自辦的 RISC-V CON 研討會推廣晶心 V5 架構 RISC-V 處理器核心。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248,466	276,994
美　　國	154,525	206,051
中國大陸	144,317	283,567
其　　他	33,704	53,166
合　　計	581,012	819,778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市面上 32/64 位元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主要的提供者為 ARM (SoftBank)、ARC（Synopsys）、MIPS、SiFive 及本公司。根據專長 CPU 技術市場分析專家的 Linley Group 統計資料的計算標準，估計 2020 年使用 CPU IP 的晶片全球總出貨量約為 333 億顆，其中本公司 2020 年出貨量超過 20 億顆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6.0%。2021 年本公司出貨量超過 30 億顆較 2020 年成長 50%。預期 2022 年的市場佔有率可望持續攀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當今市場的趨勢，不僅 3C 產品要求輕薄短小，其他高成長的電子產品領域，如工業控制、物聯網、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也均有多功能高整合的要求。在應用的催生，加上 IC 製程的進步，系統晶片（SoC）已成為 IC 晶片的主流。系統晶片是一種兼具系統整合與提供特定用途的晶片 IC，其內容必須包含具有運算功能的嵌入式處理器（CPU）、記憶體（Memory）、數位邏輯電路（Digital Logic Circuit）、類比電路（Analog Circuit）及其他必要的輸出入（I/O）介面。目前市面上可提供重複使用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只有 ARM、ARC、MIPS、SiFive、本公司及歐美幾家的小型公司。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提供 32/64 位元 RISC-V 處理器及其發展平台的智財，不僅藉地利之便提供泛太平洋地區（包括中國）及日本韓國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持續將業務觸角拓展至歐美地區。

根據 MarketWatch 的預測，全球系統晶片(SoC)的市場規模在 2021 年～2024 年間預測將成長到 253 億美元，期間中年複合成長率為 6%。根據 Research Andmarkets 市場分析機構的預測，對於多核心處理器的需求從 2020 年的 603 億美元到 2027 年的 1,727 億美元，其複合成長率為 16%。本公司的技術與產品已成功切入系統晶片各項應用領域，例如：行動通訊的各種裝置、家用市場的數位電視、無線通訊、物聯網、企業用市場的網路及其儲存裝置、還有智慧裝置、人工智慧及各種微控制器等，對本公司的未來營收成長均可望有極大的助益。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由於 IC 製程的多樣性及系統晶片的日益複雜，為降低設計人力的需求及縮短晶片研發的時間，單一晶片使用的智財（IP）也越來越多。根據 Marketsand Markets 市場分析機構的預測，全球智財的營收到 2025 年可達 73 億美元。SemicoReserach 則對於 RISC-V CPU 核心的預測，到 2025 年可達 624 億顆，從 2019 到 2025 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46%。在新興應用上，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到 2030 年，全球物聯網裝置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250 億顆。關於 5G 的市場，Facts and Factors 預測到 2026 年，其產值可到 261 億美金。相對於 2019 年的 26.7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為 38%。另外根據 Tractica 的預測，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晶片組的出貨量到 2025 年將達 4,120 萬個單位。以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使用 CPU IP 的晶片年出貨量小於 10％佔有率的低基期，包括 RISC-V 為基礎的系統晶片快速成長，物聯網裝置應用及人工智慧的高消費量及 5G 裝置的高成長，本公司的營收成長率將可望隨之進一步大幅提升。

4、 競爭利基

(1) 創新的 32/64 位元指令架構 AndeStar™

本公司的指令集架構從最初的 V1、V2、V3 到現在包含 RISC-V 指令並且結合之前版本所有優點的 V5 架構，一直是以創新為其發展原則。不僅採用 16/32 位元混合的指令架構，並且發展出數項創新架構；例如：StackSafe™ 是一種硬體堆棧保護（Hardware stack protection）機制，可增加軟體的可靠度。CoDense™則是縮小程式碼大小的技術。包含其他增加處理器效能的指令，目前已獲得包括美國，中國及本國數十件與 AndeStar™架構有關的專利。

(2) 具有國際知名度

本公司在 2016 年成為 RISC-V International 的創始會員並且在 2020 年晉升為首席會員，成為商用主流處理器智財公司中第一家納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開發的開源 RISC-V 指令集架構，使開放、精簡、模組化及可擴充的 RISC-V 架構正式進入主流 SoC 的應用。新一代的 AndeStar™ V5 架構對嵌入式 32/64 位元 SoC 設計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且將 RISC-V 技術融入晶心科技極為成功的 AndeStar™ V3 架構，同時也包含多項晶心獨創的通用便利功能及應用強化單元，以及客製化指令集擴充（ACE）、數位信號處理（DSP）、向量(Vector) 擴展指令、安全擴展指令集等。

(3) 具有領先業界的 AndesCore™處理器效能效率

本公司的 AndesCore™處理器在設計初期就以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為目標，在設計上有兩大強處，一個是面積效能，一個是省電效能。也就是說用最小的面積或功耗即可達到最佳效能需求；尤其在省電效能方面，平均而言，領先業界領導廠商 30％以上。

(4) 直覺且標準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

本公司的 AndeSight™軟體發展工具包含客戶容易上手的圖型界面整合研發環境(IDE）及支援的工具鏈（Toolchains）。對於程式開發，它具備高度優化產生執行快速且精簡程式碼的編譯器，純 C 的嵌入式編程環境，並為微控制器應用而優化的 C 程式庫。這些工具大幅縮短客戶開發軟體的時程，並提升其品質。

(5) 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

針對不同的應用，系統晶片（SoC）的完整架構包含底層的硬體架構平台以及架於其上多層次軟體組成的軟體堆疊。本公司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廣泛的 AndeSoft™軟體堆疊包裝，包括 Linux 作業系統、付費和開源碼的即時作業系統（RTOS）、裝置趨動軟體（Driver）以及中介軟體（Middleware）等。

(6) 彈性可配置的 AndeShape™平台 IP

本公司提供以常用周邊 IP 組合而成的數位軟核平台 IP，提升了客戶產品開發設計的效率和品質，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這些平台 IP 可適用於任何半導體製程，還可在本公司的 FPGA 發展板上進行評估及發展軟體程式。透過它們靈活而且多樣化的配置，客戶可選取最適合的 IP 配置，加入自己的模組（Modules），並且只需要驗證

自己的設計即可。值得一提的是 AE200 家族，可提供一個完整驗證的整合式平台，涵蓋大部分微控制器（MCU）都需要使用到的功能，讓客戶快速切入 32 位元 MCU 的市場。AE300 家族平台 IP 則可支援進階的 32/64 位元 AXI/AHB 匯流排系統平台，並且可支援 32 位元，64 位元和 128 位元資料寬度之間互相轉換，及不同標準匯流排之間轉換的需求。

(7) 具有完全自行研發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 AndesCore™處理器 IP、AndeSight™圖型介面的整合開發環境、軟體工具鏈及硬體發展平台，均完全由內部研發設計，因此不論成本及未來的發展均具有優勢。

(8) 精銳的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已超過 170 家，包括知名軟硬體智財（IP）公司、晶圓代工廠、設計服務及軟體工具公司等。例如：台積電、聯電、格羅方德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和英特爾、智原科技、創意電子、世芯電子、INVECAS 、Silex Insight（設計服務）、力旺電子（記憶體矽智財）、Veridify Security、Secure-iC（安全 IP）、Kneron（人工智慧 IP）、Imagination（GPU, Bluetooth IP）、Rafael（RF IP）、Mentor Graphics（仿真平台）、Micrium、RT-Thread、Acoinfo SylixOS （即時作業系統 RTOS）以及 Lauterbach、和 J&D （軟體工具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產品已經通過台積電嚴格的品質審核成為其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OIP）計畫中推薦使用的處理器智財（IP），不僅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對公司產品的銷售也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成為 RISC-V International 的創始會員後，吸引多家相關廠商結盟例如: UltraSoC（除錯及追蹤智財）、Imperas（軟體模擬及虛擬平台）、Rambus、Tiempo、Dover Microsystems、Hex-Five、ZAYA、eShard、Thales（安全智財及平台）、SEGGER、IAR、Ashling（軟體工具公司）以及 DeepLite、Skymizer (人工智慧軟體)、Expedera (人工智慧 IP) 、Multicoreware（各式計算軟體庫）、PerfXLab (Open CV:電腦視覺庫) 、Codeplay (Open CL:開放計算語言) 進一步擴大合作夥伴的規模。

(9) 校園推廣計畫

本公司從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校園推廣計畫，目的是讓在校學生及早熟悉本公司的處理器架構與使用環境，為客戶及公司培養未來工程師，並且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從第一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始，截至民國 110 年第四季為止，已有 76 家大學簽約，包括國內 36 家、中國 32 家及其他國家 8 家。

(10) 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來自美國矽谷 AMD、DEC、Intel、MIPS、nVidia、Sun 等知名的處理器公司，對處理器的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均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進入門檻高

處理器矽智財的專業技術包含創新的指令集架構、軟體矽智財（Soft IP）的設計、整合的發展環境、發展工具、操作系統及偵錯工具，需具備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及資深的研發人才，進入門檻相當高，因而目前全世界能提供處理器矽智財的公司不到十家。本公司是亞洲第一家上市公司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技術成熟且不斷精進，對於近遠期發展均有縝密的規劃，以因應市場各類的新興需求。

B. 系統晶片市場成長迅速且廣大

根據 MarketWatch 的預測，系統晶片的市場規模到 2024 年可達 253 億美金。根據 DBS Asian Insights 的預測，全球物聯網的裝置到 2030 年達 1,250 億顆。本公司的產品強調高省電效率，正符合物聯網終端裝置低功耗的必備要求。此外物聯網應用所收集的大數據帶動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儲存器與網路設備的升級需求，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形成所謂的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而

本公司最新的 64 位元 CPU 及 64 位元的向量處理器產品正符合這些領域高效能高頻寬高定址的需求趨勢。因此物聯網裝置，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及廣泛系統晶片的蓬勃發展對於本公司的推廣及營收可望有積極的促進效應。

C. 中國大陸 IC 產業發展迅速

根據 IC Insights 的產業報告，中國大陸的 IC 產值從在 2019 年到 2024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11%。藉地利與語言之便，可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客戶及營收將有大幅的成長。

D. 根據市調機構 Semico Reserach 的預測，RISC-V CPU 核心，從 2019 到 2025 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46%。並且到 2025 年可達 624 億顆。晶心是 RISC-V 國際協會的創始首席會員並且是董事會及技術指導委員會(Technical Steering Committee)的成員。可以第一手掌握市場趨勢及技術。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成長不足

因應成長的需求，本公司需要持續招聘人才。但國內過去一直沒有商業化的處理器公司及產業。早期生產處理器的幾家公司，如聯華電子、威盛電子及金麗科技，均為美國英特爾 x86 的指令架構，以 PC 產業為主，缺乏嵌入式處理器的研究。國內關於處理器相關的研究也僅限於少數大學，因此包括處理器架構、硬體設計、發展工具、嵌入式系統的人才均非常缺乏。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教育訓練，長期培育研發人才，並與一流大學（台、清、交、成、中正等）進行研究或實習等合作計畫，以傳承技術並招攬未來的優秀人才。

b. 選擇性的從國外招聘有相關經驗的高端關鍵人才。

c. 申請電機、電腦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的替代役學生，進行長期的培訓。

d.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使員工成為股東，增強向心力。

e.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留住人才。

B. 缺少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

本公司專注於軟核矽智財（Soft IP）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最佳效能與效率的嵌入式處理器及發展系統，並未自行發展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的產品，在不同 IC 製程主要效能的技術資料（如：最高頻率、面積及功耗）均採用晶圓廠所提供的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編譯器。而有些競爭對手具有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的設計團隊，可在不同製程提供客製化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以產生較佳的技術資料。

因應對策：

a. 加強設計的架構，減少因不同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產生的差異性。

b. 與專業標準元件庫及記憶體矽智財公司強化策略聯盟，增強競爭力。

C. 多元的應用市場目標

嵌入式市場的應用非常多元，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無法針對每一種應用提供軟硬體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

因應對策：

a. 加強市場分析及訪問客戶，將資源投注於有最佳投資回報的市場。

b. 尋找更多的策略夥伴合作，以最少的公司資源提供客戶最佳的整體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全力投入創新架構高效能/低功耗的 32/64 位元嵌入式微處理器及相對應系統晶片發展平台的設計與發展，擁有微處理器、系統架構、作業系統、軟體發展工具鏈等技術，對全球快速成長的嵌入式系統應用提供服務。可使用於 SoC、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1) 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移動通信方案
(3) 網際網路方案
(4) 衛星定位
(5) 嵌入式系統方案
(6) 多媒體方案
(7) 精簡型電腦
(8) 記憶體儲存裝置
(9) 感測融合
(10) 穿戴式產品
(11) 物聯網
(12) 功率 IC
(13) 觸控面板控制器
(14) 智慧型電表
(15) 工業控制
(16) 醫療儀器
(17) 車用電子
(18)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9) 數據資料中心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CPU IP 供應商，並無生產實體產品，其提供 IP 服務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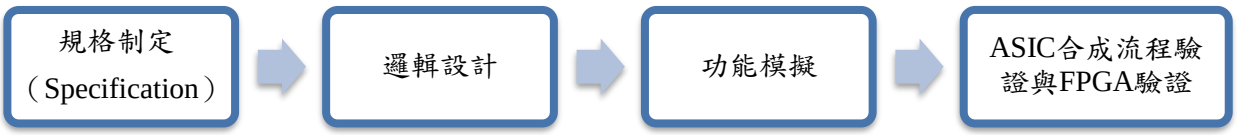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是以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主要產品為矽智財軟核程式碼及軟體工具，無須生產。而支援產品展示及客戶開發的 AndeShape™ 發展板類產品主要之原物料包含 PCB 印刷電路板、FPGA 可編程邏輯閘元件、OM/Flash/DDR 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各式邏輯/類比/控制 IC 元件、振盪器、各式連接器/線材等，皆來源為委外生產及採購。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故各項原物料之供應狀況皆良好無虞。

3、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CPU IP 供應商，並無生產實體產品，其提供 IP 服務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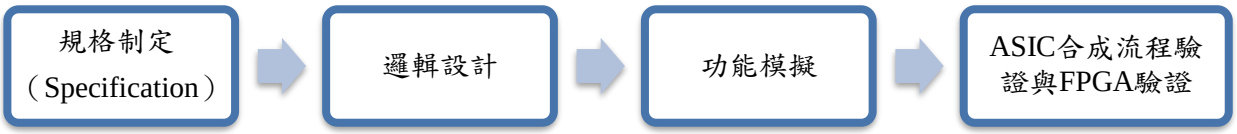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是以銷售 32/64 位元處理器矽智財及其發展平台的專業公司，主要產品為矽智財軟核程式碼及軟體工具，無須生產。而支援產品展示及客戶開發的 AndeShape™ 發展板類產品主要之原物料包含 PCB 印刷電路板、FPGA 可編程邏輯閘元件、OM/Flash/DDR 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各式邏輯/類比/控制 IC 元件、振盪器、各式連接器/線材等，皆來源為委外生產及採購。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故各項原物料之供應狀況皆良好無虞。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SA	1,513	53	無	BESA	-	-	無
2	安馳科技	404	14	無	安馳科技	588	41	無
3	高夫	302	11	無	高夫	164	12	無
	其他	650	22		其他	669	47	
	進貨淨額	2,869	100		進貨淨額	1,421	100	

增減變動原因：因 BESA 公司於 110 年度原件缺料並且價格大幅增加，故暫緩進貨，導致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低。其餘廠商變動金額尚不重大。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 戶	127,616	22	無	A 客 戶	130,277	16	無
2	B 客 戶	76,138	13	無	B 客 戶	81,600	10	無
3	C 客 戶	62,581	11	無	C 客 戶	54,977	7	無
	其他	314,677	54		其他	552,924	67	
	銷貨淨額	581,012	100		銷貨淨額	819,778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每年度授權合約及權利金收入變動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其　他	不適用（註）	4,037	5,701	不適用（註）	4,789	2,438

註：本公司係專業處理器矽智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產品係委外加工，並無產能限制，故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智財授權收入	不適用	98,981	不適用	212,167	不適用	68,142	不適用	422,198
權利金收入	不適用	136,459	不適用	22,333	不適用	195,958	不適用	37,718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不適用	444	不適用	62,945	不適用	-	不適用	24,537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	1,814	12,582	969	35,101	2,019	12,894	2,376	58,331
合計		248,466		332,546		276,994		572,78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研究發展單位	145	172	203
	管理單位	69	82	82
	合計（人）	214	254	285
平均年歲（歲）		39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	4.42	4.1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01%	5.51%	5.61%
	碩士	73.83%	74.80%	75.79%
	大專	19.16%	19.69%	18.6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尾牙摸彩、旅遊保險、聚餐等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員工依法享有勞、健保等保基本保障，亦享有公司團保，並提供團保方案讓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得以加入。

(3) 本公司定期辦公室環境檢測、消防檢測，提供員工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

(4) 其他如陪產假、育嬰假、女性員工哺乳時間等，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5) 為增進親子互動及推展員工家庭美學修養，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舉辦各類繪畫、書法比賽，獲獎作品將展覽於公司藝文園區廊道，並可獲得獎金。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英語學習課程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

3、 退休制度實施狀況：

(1)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另員工自願提繳部分則提出申請後由人資單位依法申報。

(2)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46 條規定，員工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可自請退休。

(3) 110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故無請領退休金之情事。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定期每季召開，勞資雙方可以相互溝通意見，持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保障勞資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本公司未聘僱未成年童工。

(3) 本公司訂有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得以安心照顧工作與家庭。

(4) 本公司訂有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及申訴性騷擾處理之電話、信箱等投訴管道，以維護人權。

綜上所述，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31~111.8.31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7~111.6.7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7-111.2.6	短期放款（註）、金融交易	無
廠房租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1.1~111.12.31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8.1~112.7.31	廠房租賃	無

註：本公司尚未動用短期放款額度。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39,150	1,082,279	1,028,005	977,101	4,49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	23,154	25,583	22,793	24,531
無形資產		40,629	125,283	205,043	290,441	380,110
其他資產		1,455	6,391	131,281	112,568	129,558
資產總額		1,184,443	1,237,107	1,389,912	1,402,903	5,029,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09	48,105	105,938	115,183	175,135
	分配後	30,109	77,836	120,445	146,811	319,433 (註 2)
非流動負債		0	0	109,699	92,331	82,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09	48,105	215,637	207,514	257,890
	分配後	30,109	77,836	230,144	239,142	402,18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1,195,389	4,771,309
股本		406,199	426,509	426,509	42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756,338	728,972	728,972	728,972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51)	34,626	20,918	41,553	171,590
	分配後	(6,451)	4,895	6,411	9,925	27,292 (註 2)
其他權益		(1,752)	(1,105)	(2,124)	(1,645)	(2,8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1,195,389	4,771,309
	分配後	1,154,334	1,159,271	1,159,768	1,163,761	4,627,011 (註 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 144,298 千元，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26,621	1,055,317	957,531	924,452	4,332,2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5	27,898	49,673	34,317	128,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	21,693	23,423	21,233	22,932
無形資產		40,629	125,283	205,043	290,441	380,110
其他資產		1,423	5,624	122,148	107,943	123,787
資產總額		1,182,382	1,235,815	1,357,818	1,378,386	4,987,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48	46,813	78,050	90,787	136,172
	分配後	28,048	76,544	92,557	122,415	280,470 (註 2)
非流動負債		0	0	105,493	92,210	7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48	46,813	183,543	182,997	216,045
	分配後	28,048	76,544	198,050	214,625	360,343 (註 2)
股本		406,199	426,509	426,509	426,509	506,509
資本公積		756,338	728,972	728,972	728,972	4,096,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51)	34,626	20,918	41,553	171,590
	分配後	(6,451)	4,895	6,411	9,925	27,292 (註 2)
其他權益		(1,752)	(1,105)	(2,124)	(1,645)	(2,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334	1,189,002	1,174,275	1,195,389	4,771,309
	分配後	1,154,334	1,159,271	1,159,768	1,163,761	4,627,011 (註 2)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 144,298 千元，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89,377	304,756	494,851	581,012	819,778
營業毛利	288,437	304,340	494,031	579,829	818,307
營業損益	26,892	35,311	18,579	37,622	158,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0)	7,653	(734)	1,068	18,471
稅前淨利	23,722	42,964	17,845	38,690	177,1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1,533	41,567	16,023	35,142	161,66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33	41,567	16,023	35,142	161,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4)	647	(1,019)	479	(1,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9	42,214	15,004	35,621	160,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33	41,567	16,023	35,142	161,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509	42,214	15,004	35,621	160,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51	0.97	0.38	0.82	3.59

註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70,437	283,164	405,872	456,724	661,738
營業毛利	269,497	282,748	405,052	455,541	660,267
營業損益	37,327	39,506	59,296	82,028	121,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9)	3,434	(41,518)	(44,223)	48,755
稅前淨利	23,698	42,940	17,778	37,805	170,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1,533	41,567	16,023	35,142	161,6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33	41,567	16,023	35,142	161,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4)	647	(1,019)	479	(1,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9	42,214	15,004	35,621	160,464
每股盈餘	0.51	0.97	0.38	0.82	3.59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	3.89	15.51	14.79	5.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71.77	5,135.19	4,590.06	5,244.54	19,78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83.42	2,249.83	970.38	848.30	2,566.59
	速動比率	3,748.99	2,215.18	944.01	827.04	2,539.78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9.00	19.95	100.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5.2	5.20	4.13	5.19
	平均收現日數	74	70	70.19	88.37	70.32
	存貨週轉率（次）	0.53	0.27	0.47	0.53	0.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86	0.72	1.44	8.30	0.92
	平均銷貨日數	688	1,351	776.59	688.67	48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56	23.12	20.31	24.02	34.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5	0.38	0.42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3.43	1.36	2.64	5.07
	權益報酬率（%）	2.2	3.55	1.36	2.97	5.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	10.07	4.18	9.07	34.97
	純益率（%）	7.44	13.64	3.24	6.05	19.72
	每股盈餘（元）	0.51	0.97	0.38	0.82	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72	（註 3）	29.16	95.66	17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6.37	25.39	6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7	(0.74)	0.12	10.59	6.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77	4.75	4.17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14	1.06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為增加，造成比率變動。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增加，造成比率變動。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升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收現日數降低：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穩定收現，故周轉率增加，天數降低。
5.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期末應付款增加，故週轉率降低。
6. 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期末存貨降低，故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總額提升，故週轉率提高。
8. 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9.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前純益提升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年度持續獲利，營運現金流入，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較小，故營運槓桿度降低。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	3.79	13.52	13.28	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26.56	5,481.04	5,796.94	6,491.72	21,15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6.76	2,254.32	1,226.82	1,018.26	3,181.43
	速動比率	3,980.00	2,219.85	1,202.62	992.66	3,150.2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10.05	20.98	10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5.88	4.31	3.4	3.05
	平均收現日數	72	62	82.26	107.5	119.74
	存貨週轉率（次）	0.53	0.27	0.55	0.7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86	5.01	10.58	6.19	7.99
	平均銷貨日數	685	1,364	668	523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08	22.93	17.99	21.28	29.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3	0.31	0.35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3.44	1.36	2.81	5.12
	權益報酬率（%）	2.20	3.55	1.36	2.95	5.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3	10.07	4.17	8.86	33.70
	純益率（%）	7.96	14.68	3.95	7.69	24.43
	每股盈餘（元）	0.51	0.97	0.38	0.82	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24	13.26	58.95	120.32	19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22.31	34.42	6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4	0.58	7.20	14.08	6.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66	2.10	2.2	2.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為增加，造成比率變動。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增加，造成比率變動。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升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期末應付款降低，故週轉率增加。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期末存貨降低，故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總額提升，故週轉率提高。
7. 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總資產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前純益提升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年度持續獲利，營運現金流入，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A：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B：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C：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7,101	4,495,000	3,517,899	36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93	24,531	1,738	7.63
無形資產	290,441	380,110	89,669	30.87
其他資產	112,568	129,558	16,990	15.09
資產總額	1,402,903	5,029,199	3,626,296	258.49
流動負債	115,183	175,135	59,952	52.05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92,331	82,755	(9,576)	(10.37)
負債總額	207,514	257,890	50,376	24.28
股本	426,509	506,509	80,000	18.76
資本公積	728,972	4,096,056	3,367,084	461.89
保留盈餘	41,553	171,590	130,037	312.94
其他權益	(1,645)	(2,846)	(1,201)	(73.01)
股東權益總額	1,195,389	4,771,309	3,575,920	299.1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發展支出持續投入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客戶數及合約數增加，故相關維護攤提合約負債增加。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1,012	819,778	238,766	41.09
營業成本	1,183	1,471	288	24.34
營業毛利	579,829	818,307	238,478	41.13
營業費用	542,207	659,643	117,436	21.66
營業利益（損失）	37,622	158,664	121,042	32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	18,471	17,403	1629.49
稅前利益（損失）	38,690	177,135	138,445	357.83
所得稅費用	3,548	15,470	11,922	336.02
稅後淨利（淨損）	35,142	161,665	126,523	36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1,201)	(1,680)	(3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21	160,464	124,843	350.4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銷售成長，故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等增加：公司人數提升使得營業費用增長，惟因費用管控得宜加上營業收入提升，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為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轉售債權收回款項以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收入增加產生之國外扣繳稅款增加。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6,682	311,303	3,168,754	(1,999)	4,004,740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11,303 千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25,294 千元，主要係取得無形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394,048 元，主係辦理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現金剩餘數額為新台幣 4,171,997 千元，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支出等需求，故未來一年尚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財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8,926 千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81,012	819,7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020)	640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2.07)	0.08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以美金為主要影響貨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2,567 千元及 2,095 千元，新台幣兌美換美金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以美金及新台幣為主，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07%)及 0.08%，所佔比例不大，對於匯率變動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隨時觀察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未曾因通貨膨脹而衝擊獲利，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或費用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本業發展，各項投資皆謹慎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將依據 RISC-V 國際聯盟所制定的延伸指令，持續在 AndeStar™ V5 加入新的架構定義，包括位元調處(bit manipulation)、安全功能架構、縮小程式大小、加密指令及新一代指令集等。AndesCore™ 處理器核心計畫完成 V5 架構延伸指令集，將根據應用趨勢朝向更高效能及更低功耗方向進行並且開發符合車規 ISO-26262 一系列的產品。AndeSight™ 整合開發環境的開發包括工具鏈，除了開發新型 LLVM 編譯器外並持續對新的處理器指令集與核心管線架構（pipeline architecture）提供支援與優化。AndeSoft™ 軟體堆疊的開發除了增加支援 64 位元操作系統（Operating System）與強化物聯網堆疊支援外，並且對現有最新版本的各種作業系統與應用功能持續進行移植與優化。支援 OpenCL™ (Open Computing Language)異構系統的並行編程有助於大型系統尤其是向量處理器在雲端伺服器的應用。

AndeSentry™則是針對安全性(Security)所新建立的架構包括自有技術及合作夥伴的智財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運算加速的部分，除了增強 ACE (Andes Custom Extension)客戶自定加速指令架構及其開發軟體 COPILOT (Custom-OPtimized Instruction deveLOpment Tools)外，也會開始研究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加速相關的應用，以期對客戶有更多的幫助。本公司研發費用多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43,835 千元及 237,084 千元，未來將持續增加研發人力以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預估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經費將維持佔全年度營收之 40%以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且因 IP(矽智財)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國際經濟局勢和半導體產業連動甚大，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政策發展與法律變動情形，並充分掌握經濟情勢與產產業環境改變的狀況，以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 E 化作業委員會，定期於每半年針對資安進行宣導及資安改進措施報告，並定期對全體員工就資安議題及釣魚信件等資安案例說明，亦不定時以 email 通知全體員工有關防禦惡意郵件通知。

資訊安全政策已於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中訂有資訊安全規範，明訂員工各項資訊安全的必要執行原則及措施，如公司資訊資保護及安全、遠端存取多重要素驗證(MFA) 為登入流程增加一層保護及禁止同仁安裝、使用或分享未經授權之軟體...等資安防護限制，員工需依照辦法執行，強化資安意識。本公司另有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辦法，為使資訊作業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破壞後，能依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儘速回復各項電腦作業，以維持公司業務之運作。並規定倘若發生資安事件，應立即成立緊急狀況重大危安事故應變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依職權編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並由資訊部門負責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風險事項產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 CPU IP 設計公司，其中進貨為本公司 AndeShape™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配件。此硬體平台可提供客戶進行軟體開發、驗證程式及偵錯，惟此進貨金額不大，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比率達 40%之銷貨集中情形，銷貨超過 10%以上之客戶均為信譽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或國際知名企業，雙方往來關係良好，交易穩定，收款情形正常，風險相對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並持續注意股權移轉情形。最近年度(110 年)並無發生董事或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架構圖（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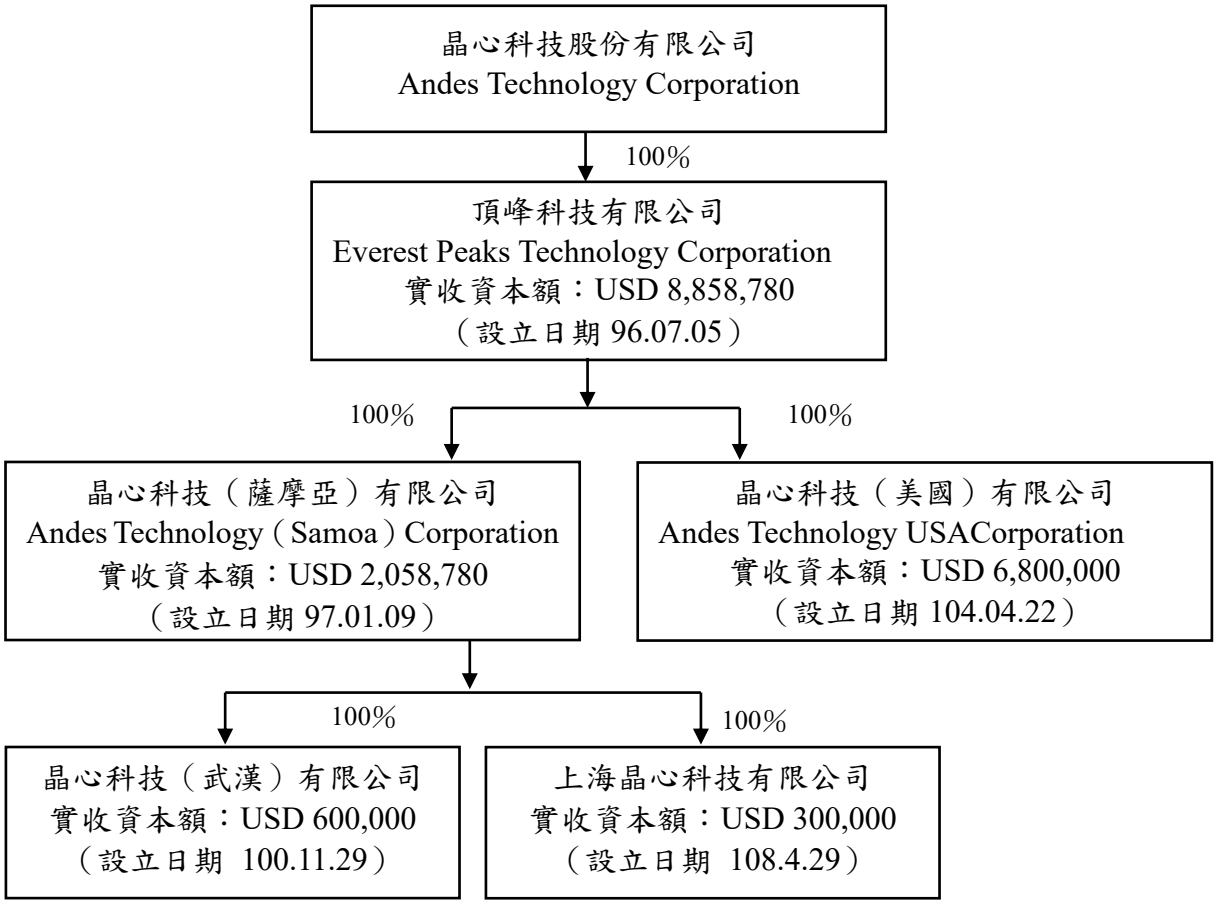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6/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8,8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97/1	薩摩亞	美金 2,058,780	投資控股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04/4	美國	美金 6,8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0/11	大陸	美金 6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08/4	大陸	美金 300,000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8,8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2,058,780	100%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6,800,000	100%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註）	100%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郭琪		
	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志明	-（註）	100%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蘇泓萌		
	董事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林郭琪		
	監察人	Andes Technology（Samoa）Corporation 代表人：周含章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67,423	128,302	0	128,302	0	0	38,926	4.39
Andes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64,450	63,797	0	63,797	0	0	23,557	11.44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202,973	215,126	150,621	64,505	277,672	(1,870)	15,369	2.26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8,117	58,348	22,740	35,608	56,940	12,976	12,709	(註)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9,258	59,535	31,530	28,185	75,718	15,747	10,848	(註)

註：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
3.大陸投資資訊	54、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4、60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819,77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379,631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211,956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楊 雨 霓 楊雨

會計師：

涂 嘉 玲 涂嘉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八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004,740	79.63	$ 526,682	37.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000	3.58	180,000	12.8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9及六.10	107,989	2.15	133,004	9.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0	154,521	3.07	88,823	6.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0及七	-	-	23,962	1.7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	0.02	140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35	0.02	1,999	0.14
1410	預付款項		45,814	0.91	22,491	1.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5,000	89.38	977,101	69.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4,531	0.49	22,793	1.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95,284	1.89	106,569	7.6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80,110	7.56	290,441	20.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711	0.02	411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8	0.11	5,588	0.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55	0.5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199	10.62	425,802	30.36
1xxx	資產總計		$ 5,029,199	100.00	$ 1,402,90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9及七	$ 72,021	1.43	$ 28,843	2.06
2170	應付帳款		2,930	0.06	256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80,142	1.59	63,469	4.5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961	0.28	17,083	1.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81	0.12	5,532	0.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135	3.48	115,183	8.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82,755	1.65	92,331	6.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755	1.65	92,331	6.58
2xxx	負債總計		257,890	5.13	207,514	14.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506,509	10.07	426,509	30.40
3200	資本公積	六.8	4,096,056	81.45	728,972	51.96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6	0.18	5,392	0.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9	0.02	1,019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665	3.21	35,142	2.51
	保留盈餘合計		171,590	3.41	41,553	2.97
3400	其他權益		(2,846)	(0.06)	(1,645)	(0.12)
3xxx	權益總計		4,771,309	94.87	1,195,389	85.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9,199	100.00	$ 1,402,90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鈞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819,778	100.00	$ 581,0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471)	(0.18)	(1,183)	(0.20)
5900	營業毛利		818,307	99.82	579,829	99.80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775)	(28.15)	(194,810)	(33.53)
6200	管理費用		(85,034)	(10.37)	(73,345)	(12.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35)	(41.94)	(237,084)	(40.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	(36,968)	(6.36)
	營業費用合計		(659,643)	(80.46)	(542,207)	(93.32)
6900	營業利益		158,664	19.36	37,622	6.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4,233	0.52	3,269	0.56
7010	其他收入		19,516	2.38	13,886	2.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5)	(0.43)	(14,045)	(2.42)
7050	財務成本		(1,783)	(0.22)	(2,042)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71	2.25	1,068	0.18
7900	稅前淨利		177,135	21.61	38,690	6.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5,470)	(1.89)	(3,548)	(0.61)
8200	本期淨利		161,665	19.72	35,142	6.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及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0.18)	599	0.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0.04	(120)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	(0.14)	479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64	19.58	$ 35,621	6.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665		$ 35,1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464		$ 35,621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3.59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3.59		$ 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含[illegibl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2	-	(1,6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07)	-	(14,50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	8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5,142	-	35,1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	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2	479	35,62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6,509	728,972	5,392	1,019	35,142	(1,645)	1,195,38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5,392	$ 1,019	$ 35,142	$ (1,645)	$ 1,195,389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4	-	(3,51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28)	-	(31,6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61,665	-	161,6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1,2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65	(1,201)	160,464
E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3,447,0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明　　會計主管：周含[illegibl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35	$ 38,6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325,5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056	24,3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8)	(3,301)
A20200	攤銷費用	122,607	77,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	36,9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	55
A20900	利息費用	1,783	2,0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276)	(162,862)
A21200	利息收入	(4,233)	(3,2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94)	(20,687)
A31125	合約資產	25,015	(45,893)				
A31150	應收帳款	(65,146)	(9,1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2	(23,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	43				
A31200	存貨	864	(391)				
A31230	預付款項	(23,323)	3,8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66)	-	C04600	現金增資	3,447,084	-
A32125	合約負債	43,178	(8,8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625)	(17,520)
A32150	應付帳款	2,674	2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28)	(14,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7	15,0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83)	(2,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	3,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4,048	(34,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124	110,4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9)	(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2	3,3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8,058	54,8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73)	(3,5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82	471,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303	110,1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4,740	$ 526,6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翔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改良	五～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3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u>矽智財授權收入</u>

本集團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集團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集團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u>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u>

本集團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技術服務合約內容包含矽智財授權及設計支援服務。其中矽智財授權同前述矽智財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處理；設計支援服務係提供勞務，依客戶需求提供矽智財整合服務，部分合約因對於履約義務已完成範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20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7,212	135,891
定期存款	3,151,180	217,1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606,328	173,671
合　　計	$4,004,740	$526,68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80,000	$180,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61,077	$130,866
減：備抵損失	(6,556)	(42,043)
小　　計	154,521	88,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96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23,962
合　　計	$154,521	$112,7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718	$1,327
原　　料	417	672
合　　計	$1,135	$1,99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471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39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183 千元，包括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15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1	$22,793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01.01	$8,074	$3,754	$8,060	$15,382	$35,270
增　　添	1,849	4,647	599	1,519	8,614
處　　分	(873)	-	(1,275)	-	(2,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	(3)	(72)
110.12.31	$9,050	$8,401	$7,315	$16,898	$41,664
109.01.01	$7,351	$1,743	$8,576	$15,376	$33,046
增　　添	1,151	2,011	139	-	3,301
處　　分	(428)	-	(562)	-	(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	6	(87)
109.12.31	$8,074	$3,754	$8,060	$15,382	$35,27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3,706	$711	$4,538	$3,522	$12,477
折　　舊	2,162	1,461	1,609	1,605	6,837
處　　分	(873)	-	(1,275)	-	(2,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	(2)	(33)
110.12.31	$4,995	$2,172	$4,841	$5,125	$17,133
109.01.01	$2,224	$195	$3,250	$1,794	$7,463
折　　舊	1,910	516	1,881	1,723	6,030
處　　分	(428)	-	(562)	-	(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	5	(26)
109.12.31	$3,706	$711	$4,538	$3,522	$12,47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055	$6,229	$2,474	$11,773	$24,531
109.12.31	$4,368	$3,043	$3,522	$11,860	$22,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51,923	$278,043	$1,572	$431,538
增添－內部發展	211,956	-	-	211,956
增添－單獨取得	-	-	320	320
處　　分	-	-	(997)	(997)
移　　轉	(253,745)	253,745	-	-
110.12.31	$110,134	$531,788	$895	$642,817
109.01.01	$98,472	$169,115	$1,224	$268,811
增添－內部發展	162,379	-	-	162,379
增添－單獨取得	-	-	483	483
處　　分	-	-	(135)	(135)
移　　轉	(108,928)	108,928	-	-
109.12.31	$151,923	$278,043	$1,572	$431,538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	$139,983	$1,114	$141,097
攤　　銷	-	122,308	299	122,607
處　　分	-	-	(997)	(997)
110.12.31	$-	$262,291	$416	$262,707
109.01.01	$-	$62,921	$847	$63,768
攤　　銷	-	77,062	402	77,464
處　　分	-	-	(135)	(135)
109.12.31	$-	$139,983	$1,114	$141,09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10,134	$269,497	$479	$380,110
109.12.31	$151,923	$138,060	$458	$290,4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推銷費用	$-	$36
管理費用	$268	$335
研究發展費用	$122,339	$77,093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7,561 千元及 13,951 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6,509 千元及 42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651 千股及 42,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000 千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80 元(美金 31.78 元)，總計表彰 8,000 千股普通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存託憑證。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727,198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728,9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之交易成本並作為發行溢價之減項金額為 65,878 千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66	$3,514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44,298	31,628	$2.84887117	$0.741546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109 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490,340	60	$311,148	54
權利金收入	233,676	29	158,792	27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67,568	8	44,753	8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24,537	3	63,389	11
其他收入	3,657	-	2,930	-
合　　計	$819,778	100	$581,012	10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52,210	$536,259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67,568	44,753
合　　計	$819,778	$581,01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矽智財授權	$107,989	$133,004	$87,111

本集團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133,004 千元及 73,845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58,627	$26,611	$33,407
矽智財授權	11,683	-	2,412
抵　　減	1,711	2,232	1,904
合　　計	$72,021	$28,843	$37,72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4,024)	$(34,17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7,072	$25,167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	$36,96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1,346	$-	$-	$-	$-	$-	$111,346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11,346	$-	$-	$-	$-	$-	$111,346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8,231	$3,292	$2,318	$8,360	$3,858	$1,661	$157,720
損 失 率	-%	3%	13%	33%	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9)	(301)	(2,759)	(1,736)	(1,661)	(6,556)
小　　計	$138,231	$3,193	$2,017	$5,601	$2,122	$-	$151,164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262,510

109.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6,828	$-	$-	$-	$7,370	$28,166	$212,364
損 失 率	-%	-%	-%	-%	55%-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6)	(28,166)	(32,772)
小　　計	$176,828	$-	$-	$-	$2,764	$-	$179,592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1,335	$-	$5,589	$-	$-	$8,544	$75,468
損 失 率	-%	-%	1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27)	-	-	(8,544)	(9,271)
小　　計	$61,335	$-	$4,862	$-	$-	$-	$66,197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45,78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0.01.01	$-	$42,043
本期迴轉金額	-	(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34,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1)
110.12.31	$-	$6,556
109.01.01	$-	$11,409
本期增加金額	-	36,9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1)
109.12.31	$-	$42,043

註：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沖銷之金額中包含原因客戶破產而無法收回之款項，後續因轉售債權收回 16,095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95,284	$106,56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6,987 千元及 0 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96,716	$109,414
流　　動	$13,961	$17,083
非 流 動	$82,755	$92,33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219	$18,36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7	$1,02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9	$27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2,894 千元及 20,869 千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597	$308,597	$-	$231,723	$231,723
勞健保費用	-	30,417	30,417	-	24,407	24,407
退休金費用	-	17,561	17,561	-	13,951	13,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38	2,938	-	1,280	1,280
折舊費用	-	25,056	25,056	-	24,398	24,398
攤銷費用	-	122,607	122,607	-	77,464	77,46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7%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85 千元及 1,83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439 千元及 40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985 千元及 1,836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439 千元及 406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	$3,269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款收入	$138	$12,345
其他收入－其他	19,378	1,541
	(註)	
合　　計	$19,516	$13,886

註：主係轉售債權所收回之款項，請詳附註六、10 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0	$(12,020)
什項支出	(4,135)	(2,025)
合　　計	$(3,495)	$(14,045)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3)	$(2,042)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	$(1,501)	$300	$(1,20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	$599	$(120)	$479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470	$3,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12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7,135	$38,69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427	$7,7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1	86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35,677)	(8,42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165	740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9,014	2,6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470	$3,54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	$-	$300	$7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1			$7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	$-	$(120)	$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1			$4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			$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0.12.31	109.12.31	抵減年度
本 公 司	九十九年	$119,980	$-	$26,637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6,490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合　　計		$192,879	$335,927	

子公司在其所屬課稅轄區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為 122,891 千元及 111,328 千元。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6,389 千元及 107,393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1,665	$35,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62	42,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0.82

	110 年度	109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千元)	$161,665	$35,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62	42,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5	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87	42,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9	$0.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進行董事改選，故本公司董事長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非屬同一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亦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34	$33,577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503	508
合　　計	$34,137	$34,08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62

3.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3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256	$22,253
退職後福利	495	540
合　　計	$26,751	$22,793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04,720	$526,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54,521	112,785
其他應收款	801	140
存出保證金	5,708	5,588
合　　計	$4,345,750	$825,17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30	$256
其他應付款	80,142	63,649
租賃負債	96,716	109,414
合　　計	$179,788	$173,13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2,567 千元及 2,095 千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	$3,331,180	$397,1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一年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1.16%及 57.9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

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000	$180,00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510	$245,789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2,930	$-	$-	$-	$2,930
其他應付款	80,142	-	-	-	80,142
租賃負債	15,534	33,683	29,588	22,863	101,668
109.12.31					
應付款項	$256	$-	$-	$-	$256
其他應付款	63,469	-	-	-	63,469
租賃負債	18,812	29,825	29,588	37,657	115,88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0.01.01	$109,414
現金流量	(19,62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6,987
匯率變動	(60)
110.12.31	$96,71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9.01.01	$127,164
現金流量	(17,520)
匯率變動	(230)
109.12.31	$109,41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680	27.68	$3,285,064
人 民 幣	18,276	4.343	79,5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3	27.68	$28,320
人 民 幣	1,263	4.343	5,486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42	28.48	$234,719
人 民 幣	15,652	4.377	68,5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7	28.48	$25,260
人 民 幣	824	4.377	3,609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40 千元及(12,02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矽智財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276,994	$248,466
中國大陸	283,567	144,317
美　　國	206,051	154,525
其　　他	53,166	33,704
合　　計	$819,778	$581,012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521,411	$414,514
中國大陸	2,337	906
美　　國	4,032	4,383
合　　計	$527,780	$419,803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A 客 戶	$130,277	$127,616
B 客 戶	註	76,138
C 客 戶	註	62,581
合　　計	$130,277	$266,33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16,926	17.67%	月結60天	-	-	$ 89,255	40.06%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67,423	$210,863	8,858,780	100%	$128,302	$38,926	$38,926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63,797	$23,557	$23,557	(註)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146,413	6,800,000	100%	$64,505	$15,369	$15,369	(註)

註：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12,709	100%	$12,709 (二)	$35,608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10,848	100%	$10,848 (二)	$28,1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4,912 (USD900,000)	$2,862,7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20%
				合約資產	$8,436	依合約規定	0.17%
				銷貨收入	$34,87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25%
				合約負債－流動	$2,889	依合約規定	0.06%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5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7%
				銷貨收入	$116,92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4.26%
				合約負債－流動	$16,819	依合約規定	0.33%
				研發設計費	$54,631	依合約規定	6.66%
				其他應付款	$9,294	依合約規定	0.18%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4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3%
				合約資產	$18,542	依合約規定	0.37%
				銷貨收入	$45,97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61%
				合約負債－流動	$2,250	依合約規定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7,324	11.16%
涂水城	3,962,000	7.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
公司電話：(03) 572-65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
3.大陸投資資訊	52、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2、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661,73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379,631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211,956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 1090379854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楊 雨 霓 楊雨霓

會計師：

涂 嘉 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三月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828,580	76.77	$ 443,555	32.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000	3.61	180,000	13.0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六.11及七	59,584	1.19	75,100	5.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14,831	2.30	83,647	6.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1及七	106,000	2.13	118,472	8.59
1200	其他應收款		693	0.01	109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135	0.02	1,999	0.15
1410	預付款項		41,400	0.83	21,570	1.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2,223	86.86	924,452	67.0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8,302	2.57	34,317	2.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2,932	0.46	21,233	1.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90,515	1.81	102,840	7.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80,110	7.62	290,441	2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11	0.02	411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0	0.10	4,692	0.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61	0.5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131	13.14	453,934	32.93
1xxx	資產總計		$ 4,987,354	100.00	$ 1,378,38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 54,224	1.09	$ 22,822	1.66
2170	應付帳款		112	-	256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713	1.28	48,894	3.5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042	0.24	13,283	0.9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81	0.12	5,532	0.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172	2.73	90,787	6.5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9,873	1.60	92,210	6.6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873	1.60	92,210	6.69
2xxx	負債總計		216,045	4.33	182,997	13.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506,509	10.16	426,509	30.94
3200	資本公積	六.9	4,096,056	82.13	728,972	52.89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6	0.18	5,392	0.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9	0.02	1,019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665	3.24	35,142	2.55
	保留盈餘合計		171,590	3.44	41,553	3.01
3400	其他權益		(2,846)	(0.06)	(1,645)	(0.12)
3xxx	權益總計		4,771,309	95.67	1,195,389	86.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7,354	100.00	$ 1,378,38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661,738	100.00	$ 456,7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471)	(0.22)	(1,183)	(0.26)
5900	營業毛利		660,267	99.78	455,541	99.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942)	(16.62)	(96,721)	(21.18)
6200	管理費用		(80,660)	(12.19)	(66,367)	(14.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339)	(52.49)	(202,248)	(44.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2)	(0.06)	(8,177)	(1.79)
	營業費用合計		(538,343)	(81.36)	(373,513)	(81.78)
6900	營業利益		121,924	18.42	82,028	17.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4,025	0.61	3,148	0.69
7010	其他收入		9,185	1.39	13,771	3.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0)	(0.26)	(13,750)	(3.01)
7050	財務成本		(1,681)	(0.25)	(1,892)	(0.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26	5.88	(45,500)	(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55	7.37	(44,223)	(9.68)
7900	稅前淨利		170,679	25.79	37,805	8.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9,014)	(1.36)	(2,663)	(0.58)
8200	本期淨利		161,665	24.43	35,142	7.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0.23)	599	0.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0.05	(120)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	(0.18)	479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64	24.25	$ 35,621	7.8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3.59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3.59		$ 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鋼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2	-	(1,6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07)	-	(14,50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	8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5,142	-	35,1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	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2	479	35,62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6,509	728,972	5,392	1,019	35,142	(1,645)	1,195,38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26,509	728,972	5,392	1,019	35,142	(1,645)	1,195,389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4	-	(3,51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28)	-	(31,6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61,665	-	161,6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1,2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65	(1,201)	160,464
E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3,447,0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0,679	$ 37,8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325,500
A20100	折舊費用	20,422	19,4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60)	(29,545)
A20200	攤銷費用	122,607	77,4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9)	(3,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2	8,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79)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1,8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5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5)	(3,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276)	(162,8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926)	45,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122)	(50,093)
A31125	合約資產	15,516	(1,748)				
A31150	應收帳款	(31,586)	(17,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72	(67,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				
A31200	存貨	864	(391)				
A31230	預付款項	(19,830)	(3,8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2)	-	C04600	現金增資	3,447,084	-
A32125	合約負債	31,402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59)	(13,084)
A32150	應付帳款	(144)	2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28)	(14,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93	9,0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1)	(1,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	3,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8,416	(29,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304	108,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5,025	29,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4	3,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555	413,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17)	(2,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8,580	$ 443,5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31	109,2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註冊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1-4，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0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三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改良	十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u>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3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矽智財授權所產生矽智財授權收入、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依合約類型之收入認列彙總如下：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技術服務合約內容包含矽智財授權及設計支援服務。其中矽智財授權同前述矽智財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處理；設計支援服務係提供勞務，依客戶需求提供矽智財整合服務，部分合約因對於履約義務已完成範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客戶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行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20	$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71,052	52,764
定期存款	3,151,180	217,1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公司債	606,328	173,671
合　　計	$3,828,580	$443,55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80,000	$18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16,797	$92,917
減：備抵損失	(1,966)	(9,270)
小　　計	114,831	83,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00	118,472
合　　計	$220,831	$202,11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75 天。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718	$1,327
原　　料	417	672
合　　計	$1,135	$1,99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471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 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39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183 千元，包括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15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28,302	100.00%	$34,317	1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投資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金 2,000 千元及美金 1,000 千元。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2	$21,233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01.01	$8,074	$3,754	$5,373	$14,990	$32,191
增　　添	1,849	4,647	-	1,519	8,015
處　　分	(873)	-	(1,275)	-	(2,148)
110.12.31	$9,050	$8,401	$4,098	$16,509	$38,058
109.01.01	$7,351	$1,743	$5,935	$14,990	$30,019
增　　添	1,151	2,011	-	-	3,162
處　　分	(428)	-	(562)	-	(990)
109.12.31	$8,074	$3,754	$5,373	$14,990	$32,191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3,706	$711	$3,293	$3,248	$10,958
折　　舊	2,162	1,461	1,140	1,553	6,316
處　　分	(873)	-	(1,275)	-	(2,148)
110.12.31	$4,995	$2,172	$3,158	$4,801	$15,126
109.01.01	$2,224	$195	$2,428	$1,749	$6,596
折　　舊	1,910	516	1,427	1,499	5,352
處　　分	(428)	-	(562)	-	(990)
109.12.31	$3,706	$711	$3,293	$3,248	$10,95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055	$6,229	$940	$11,708	$22,932
109.12.31	$4,368	$3,043	$2,080	$11,742	$2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51,923	$278,043	$1,572	$431,538
增添－內部發展	211,956	-	-	211,956
增添－單獨取得	-	-	320	320
處　　分	-	-	(997)	(997)
移　　轉	(253,745)	253,745	-	-
110.12.31	$110,134	$531,788	$895	$642,817
109.01.01	$98,472	$169,115	$1,224	$268,811
增添－內部發展	162,379	-	-	162,379
增添－單獨取得	-	-	483	483
處　　分	-	-	(135)	(135)
移　　轉	(108,928)	108,928	-	-
109.12.31	$151,923	$278,043	$1,572	$431,538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	$139,983	$1,114	$141,097
攤　　銷	-	122,308	299	122,607
處　　分	-	-	(997)	(997)
110.12.31	$-	$262,291	$416	$262,707
109.01.01	$-	$62,921	$847	$63,768
攤　　銷	-	77,062	402	77,464
處　　分	-	-	(135)	(135)
109.12.31	$-	$139,983	$1,114	$141,09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10,134	$269,497	$479	$380,110
109.12.31	$151,923	$138,060	$458	$290,4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推銷費用	$-	$36
管理費用	$268	$335
研究發展費用	$122,339	$77,093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992 千元及 12,136 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7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6,509 千元及 426,5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651 千股及 42,65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000 千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80 元(美金 31.78 元)，總計表彰 8,000 千股普通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存託憑證。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4,094,282	$727,198
員工認股權	1,774	1,774
合　　計	$4,096,056	$728,9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之交易成本並作為發行溢價之減項金額為 65,878 千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66	$3,514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44,298	31,628	$2.84887117	$0.741546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109 年度	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368,692	56	$244,435	53
權利金收入	225,980	34	155,115	34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44,429	7	33,178	7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19,440	3	21,363	5
其他收入	3,197	-	2,633	1
合　　計	$661,738	100	$456,724	100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7,309	$423,546
隨時間點逐步滿足	44,429	33,178
合　　計	$661,738	$456,72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矽智財授權	$59,584	$75,100	$73,352

本公司合約資產係由已授權矽智財予客戶惟尚未請求客戶支付之款項所組成，當合約對價成為可無條件收取時，即認列應收帳款。期初餘額之合約對價中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73,396 千元及 63,808 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矽智財維護服務	$40,830	$20,590	$18,498
抵　　減	1,711	2,232	1,904
矽智財授權	11,683	-	2,412
合　　計	$54,224	$22,822	$22,81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306)	$(19,73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9,708	$19,744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02	$8,17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則考量交易對手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7,988	$-	$10,551	$4,501	$-	$-	$183,040
損 失 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67,988	$-	$10,551	$4,501	$-	$-	$183,040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5,224	$138	$2,318	$-	$-	$1,661	$99,341
損 失 率	-%	3%	1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301)	-	-	(1,661)	(1,966)
小　　計	$95,224	$134	$2,017	$-	$-	$-	$97,375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80,415

109.12.31

		逾期天數					
群組一：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4,410	$1,317	$6,947	$5,439	$26,603	$17,976	$232,69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74,410	$1,317	$6,947	$5,439	$26,603	$17,976	$232,692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60 天內	6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664	$-	$5,589	$-	$-	$8,544	$53,797
損失率	-%	-%	1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26)	-	-	(8,544)	(9,270)
小　　計	$39,664	$-	$4,863	$-	$-	$-	$44,527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77,21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10.01.01	$-	$9,270
本期增加金額	-	4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706)
110.12.31	$-	$1,966
109.01.01	$-	$5,402
本期增加金額	-	8,1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309)
109.12.31	$-	$9,270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10 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90,515	$102,84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781 千元及 0 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91,915	$105,493
流　　動	$12,042	$13,283
非 流 動	$79,873	$92,21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106	$14,10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7	$1,02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9	$27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526 千元及 16,283 千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6,574	$196,574	$-	$146,020	$146,020
勞健保費用	-	24,139	24,139	-	18,994	18,994
退休金費用	-	13,992	13,992	-	12,136	12,136
董事酬金	-	2,552	2,552	-	894	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38	2,938	-	1,280	1,280
折舊費用	-	20,422	20,422	-	19,461	19,461
攤銷費用	-	122,607	122,607	-	77,464	77,464

註：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17 人及 1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7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21 千元及 944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27 千元及 773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2)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個人績效發放之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7%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85 千元及 1,83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及 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439 千元及 40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985 千元及 1,836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439 千元及 406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5	$3,148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款收入	$138	$12,345
其他收入－其他	9,047	1,426
合　　計	$9,185	$13,77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3	$(12,062)
什項支出	(1,853)	(1,688)
合　　計	$(1,700)	$(13,750)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1)	$(1,892)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	$-	$(1,501)	$300	$(1,20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	$599	$(120)	$479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014	$2,6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12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0,679	$37,80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	$34,136	$7,5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1	86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35,677)	(8,423)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9,014	2,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014	$2,66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	$-	$300	$7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1			$7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	$-	$(120)	$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31			$4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			$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0.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	$119,980	$-	$26,637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114,257	-	114,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88,644	86,490	88,64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87,983	87,983	87,983	一一二年
一〇五年	18,406	18,406	18,406	一一五年
		$192,879	$335,92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6,389 千元及 107,393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61,665	$35,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62	42,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9	$0.82

	110 年度	109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61,665	$35,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62	42,65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5	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087	42,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9	$0.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進行董事改選，故本公司董事長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非屬同一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亦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16,926	$60,1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34	33,577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45,975	21,333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4,876	7,92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503	508
合　　計	$231,914	$123,48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 30～75 天。

2. 合約資產

	110.12.31	109.12.31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8,542	$13,393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8,436	-
合　　計	$26,978	$13,39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89,255	$84,22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62
子 公 司	16,745	10,286
合　　計	$106,000	$118,472

4.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6,819	$4,2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3
子 公 司	5,139	1,995
合　　計	$21,958	$9,832

5. 與關係人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支付予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研發設計費分別為 54,631 千元及 9,493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9,294 千元及 2,993 千元。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256	$22,253
退職後福利	495	540
合　　計	$26,751	$22,793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28,560	$443,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20,831	202,119
其他應收款	693	109
存出保證金	4,700	4,692
合　　計	$4,234,784	$830,45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2	$256
其他應付款	63,713	48,894
租賃負債	91,915	105,493
合　　計	$155,740	$154,64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1,973 千元及 2,137 千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	$3,331,180	$397,1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一年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2%及 68.3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000	$180.00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0,415	$277,219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112	$-	$-	$-	$112
其他應付款	63,713	-	-	-	63,713
租賃負債	13,503	30,612	29,588	22,863	96,566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9.12.31					
應付款項	$256	$-	$-	$-	$256
其他應付款	48,894	-	-	-	48,894
租賃負債	14,968	29,588	29,588	37,657	111,80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0.01.01	$105,493
現金流量	(15,35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781
110.12.31	$91,91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9.01.01	$118,577
現金流量	(13,084)
109.12.31	$105,49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940	27.68	$3,209,2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0	27.68	11,899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860	28.48	$223,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5	28.48	10,113

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53 千元及(12,062)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116,926	17.67%	月結60天	-	-	$ 89,255	40.06%	-

註：依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67,423	$210,863	8,858,780	100%	$128,302	$38,926	$38,926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64,450	$64,450	2,058,780	100%	$63,797	$23,557	$23,557	(註)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202,973	$146,413	6,800,000	100%	$64,505	$15,369	$15,369	(註)

註：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18,117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8,117	$-	$-	$18,117	$12,709	100%	$12,709 (二)	$35,608	$-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矽智財授權及相關服務業務	$9,258	(二)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9,258	$-	$-	$9,258	$10,848	100%	$10,848 (二)	$28,1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75 (USD900,000)	$24,912 (USD900,000)	$2,862,7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20%
				合約資產	$8,436	依合約規定	0.17%
				銷貨收入	$34,87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25%
				合約負債－流動	$2,889	依合約規定	0.06%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5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7%
				銷貨收入	$116,92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4.26%
				合約負債－流動	$16,819	依合約規定	0.33%
				研發設計費	$54,631	依合約規定	6.66%
				其他應付款	$9,294	依合約規定	0.18%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4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3%
				合約資產	$18,542	依合約規定	0.37%
				銷貨收入	$45,97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61%
				合約負債－流動	$2,250	依合約規定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7,324	11.16%
涂水城	3,962,000	7.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79,237	5.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 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
活期及支票存款	其中包含 USD1,890,510元	71,052	USD 1=NTD 27.68
定期存款	其中包含 USD106,000,000元	3,151,180	
約當現金	公司債	606,328	到期日民國111年1月5日至 民國111年1月26日 利率0.26%~0.31%
合　　計		$ 3,828,58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0.1000%~0.7650%	$ 180,000	$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及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A 公司		$ 37,589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B 公司		13,840	營業而發生
C 公司		12,080	
D 公司		8,304	
E 公司		8,304	
F 公司		7,266	
G 公司		6,920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2,494	
合　　計		116,797	
減：備抵呆帳		(1,966)	
淨　　額		$ 114,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 89,255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		6,564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0,181	
		$ 106,0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69	$ 820	1.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815	2,905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係採逐項比較法。
合　　計		1,584	$ 3,7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淨　　額		$ 1,13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軟體維護及使用費		$ 40,11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283	
合　　計		$ 41,40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858,780	$ 34,317	2,000,000	$ 56,560	-	$ -	$ 38,926	$ (1,501)	8,858,780	100.00%	$ 128,302	$ 14.48	$ 128,302	無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和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30,127	$ 1,781	$ (1,602)	$ 130,30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287	$ 14,106	$ (1,602)	$ 39,791	
淨帳面金額	$ 102,840			$ 90,515	

9.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軟體維護使用費		$ 24,072	
預付設備款		3,56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25	
合　　計		$ 27,86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獎　　金		$ 21,122	
員工酬勞		12,985	
保 險 費		4,296	
退 休 金		3,98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1,323	
合　　計		$ 63,71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 末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5.9.1~112.7.31	1.7%	$ 91,9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87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矽智財授權收入		$ 368,692	
權利金收入		225,980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44,429	
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		19,440	
其他收入		3,197	
營業收入淨額		$ 661,73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873		
加：本期進料	833		
減：期末盤存	(769)		
轉列費用	(29)		
本期耗料		$ 908	
製造成本		908	
加：期初在製品	-		
委外加工費	709		
減：期末在製品	-	709	
製成品成本		1,617	
加：期初製成品	1,452		
成品買賣	588		
減：期末製成品	(815)		
轉列費用	(981)		
報　廢	(39)		
其　他	(513)		
小　計		(308)	
產銷成本		1,3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	
存貨報廢損失		39	
產銷成本總計		$ 1,471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0,327	
佣金支出		12,774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6,841	
合　　計		$ 109,94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9,501	
折　　舊		6,485	
勞 務 費		4,564	
電腦使用費		4,51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5,593	
合　　計		$ 80,66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各項攤提		$ 122,339	
薪資支出		79,298	
委託研究費		60,156	
電腦使用費		40,026	
保 險 費		18,36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7,153	
合　　計		$ 347,33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3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明